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海字第 007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4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8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20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前景无忧、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前景有限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弥亚微	指	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弥亚微上海	指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恒实科技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有限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恒实科技的前身
钜泉科技	指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之一
上海韞璟	指	上海韞璟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之一
德清健阳	指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显通	指	北京显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珉芯	指	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能电气	指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前景志明	指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前景瑞信	指	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景消防	指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前景无忧	指	成都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景香港	指	前景无忧（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芯珉微	指	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志明	指	成都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推珏	指	上海推珏橡塑有限公司
上海珉芯	指	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丰台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丰台市场监管局	指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平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4]A1447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景无忧（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Prospect Security(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8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的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专业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结论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挂牌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应用、核准、登记、备案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审计及申报、反馈回复或终止申请挂牌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组织编制涉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整套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5、授权董事会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情况办理《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治理制度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办理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的议案已就下列事项作了具体规定：（1）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2）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3）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5）决议的有效期；（6）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7）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1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整理变更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7612176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景治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0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北座 11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公司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前景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前景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前景无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景无忧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公司拥有与经营前述业务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5%、99.97%，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72,839,779.05 元，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42.64 万元、8,739.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无忧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无忧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

益。

2、2024 年 12 月 21 日，前景无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检索、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4、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7、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检索、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8、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景无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前景无忧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存在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无忧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无忧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前景无忧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前景无忧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前景无忧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无忧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前景无忧系由前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并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卓信大华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BJAA80257”《审计报告》，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21,863,780.4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7 日，前景无忧（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景无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BJAA80262”《验资报告》，对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景无忧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22年8月1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2年7月16日，前景无忧发起人共同签署《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整体变更费用、设立登记及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2年6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BJAA80257”《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景有限账面净资产221,863,780.47元。

2022年6月30日，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22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9,994,343.40元。

2022年7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BJAA80262”《验资报告》，对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景无忧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于2022年7月18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121,863,780.4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7月18日，前景无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关联企业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造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公司由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前景有限的全部资产，并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

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严格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经营和管理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由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前景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景治军	140102197008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 XXXXXX	3,003	30.03
2	恒实科技	91110000723951109B	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	2,865	28.65
3	德清健阳	91330521MA2D58AY3X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4 幢 319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自主申报）	2,400	24.00
4	邵宗卫	370602196703XXXXXX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兴街 XXXXXX	800	8.00
5	付永刚	410181197512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 XXXXXX	450	4.50
6	北京显通	91110106MA01XFWY0T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北座 1101-04	442	4.42

7	张宸玮	110101200308XXXXXX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腾苑小区 XXXXXX	20	0.20
8	钟长岭	370105196303XXXXXX	济南市历下区按察司街 XXXXXX	20	0.20

（二）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4,930,000	32.34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4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5	邵宗卫	8,000,000	7.41
6	付永刚	1,740,000	1.61
7	李焱	400,000	0.37
8	牛永伟	400,000	0.37
9	胡博伟	400,000	0.37
10	张宸玮	200,000	0.19
11	钟长岭	200,000	0.19
12	刘淑琴	150,000	0.14
13	刘兴伟	150,000	0.14
14	赵晓禹	100,000	0.09
15	王亚爱	100,000	0.09
16	许伟	50,000	0.05
17	马向前	30,000	0.03
18	吕宁	10,000	0.01
19	杨万盛	10,000	0.01
20	姜鼎	10,000	0.01
合计		108,0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景治军

景治军，男，身份证号 140102197008XX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恒实科技

恒实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3951109B
公司名称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注册资本	31,369.115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钱苏晋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1

3、德清健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58AY3X
企业名称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治军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9999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4 幢 319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自主申报）

德清健阳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建林	850	17.71	普通合伙人
2	景治军	2,390	49.79	有限合伙人
3	朱志利	495	10.31	有限合伙人
4	张传雪	48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杨毅智	315	6.56	有限合伙人
6	曾军民	270	5.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	100.00	—

4、北京显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FWY0T
企业名称	北京显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47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兴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北座 1101-04

北京显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兴伟	286	33.77	普通合伙人
2	张琳娜	55	6.49	有限合伙人
3	杨小龙	55	6.49	有限合伙人
4	邢柏玲	50	5.90	有限合伙人
5	刘云	40	4.72	有限合伙人
6	李慧倩	20	2.36	有限合伙人
7	张好杰	20	2.36	有限合伙人
8	卢山	20	2.36	有限合伙人
9	戚冬杰	20	2.36	有限合伙人
10	冯新刚	20	2.36	有限合伙人
11	朱金妹	18	2.13	有限合伙人
12	张语勃	15	1.77	有限合伙人
13	宋传阳	15	1.77	有限合伙人
14	刘世杰	15	1.7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欣	15	1.77	有限合伙人
16	王蒙	10	1.18	有限合伙人
17	田丽丽	10	1.18	有限合伙人
18	古志伟	10	1.18	有限合伙人
19	谢海疆	10	1.18	有限合伙人
20	柴继全	10	1.18	有限合伙人
21	李朋霏	1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赵伟	10	1.18	有限合伙人

23	苏广杰	10	1.18	有限合伙人
24	胡迅	7	0.83	有限合伙人
25	麻旭东	5	0.59	有限合伙人
26	冯乃海	5	0.59	有限合伙人
27	郝刚	5	0.59	有限合伙人
28	马三涛	5	0.59	有限合伙人
29	张珍华	5	0.59	有限合伙人
30	张伟	5	0.59	有限合伙人
31	李安	5	0.59	有限合伙人
32	苗璐	5	0.59	有限合伙人
33	葛培年	5	0.59	有限合伙人
34	黄柳惠	5	0.59	有限合伙人
35	焦钰	5	0.59	有限合伙人
36	宋庆伟	5	0.59	有限合伙人
37	刘斌	4	0.47	有限合伙人
38	杜淑伟	4	0.47	有限合伙人
39	杜高超	3	0.35	有限合伙人
40	薛锋	3	0.35	有限合伙人
41	李霄	3	0.35	有限合伙人
42	李东宾	3	0.35	有限合伙人
43	邵长开	3	0.35	有限合伙人
44	田志颖	3	0.35	有限合伙人
45	黄雅丽	2	0.24	有限合伙人
46	孟文雅	2	0.24	有限合伙人
47	李欣瑶	2	0.24	有限合伙人
48	余猛水	2	0.24	有限合伙人
49	祝振峰	2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7	100.00	—

5、邵宗卫

邵宗卫，男，身份证号 370602196703XXXXXX，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兴街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付永刚

付永刚，男，身份证号 410181197512XX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李焱

李焱，男，身份证号 110108197205XX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院塔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牛永伟

牛永伟，男，身份证号 152624197911XXXXXX，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西大街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胡博伟

胡博伟，男，身份证号 142732198801XXXXXX，住所山西省平陆县圣人涧镇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张宸玮

张宸玮，男，身份证号 110101200308XXXXXX，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腾苑小区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钟长岭

钟长岭，男，身份证号 370105196303XXXXXX，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按察司街 XXXXXX，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

12、刘淑琴

刘淑琴，女，身份证号 152701197211XXXXX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98 号院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刘兴伟

刘兴伟，男，身份证号 612701197411XX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北里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赵晓禹

赵晓禹，男，身份证号 130706197809XXXXXX，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落水滩街东二条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王亚爱

王亚爱，女，身份证号 642221197704XXXXXX，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洼里花虎沟八号内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许伟

许伟，男，身份证号 430527197901XXXXXX，住所湖南省绥宁县长铺镇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马向前

马向前，男，身份证号 130628199005XXXXXX，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庞口镇石家庄村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吕宁

吕宁，男，身份证号 130423199108XXXXXX，住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狄邱乡东狄邱村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杨万盛

杨万盛，男，身份证号 131026199208XXXXXX，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大柳河镇文二庄村 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姜鼎

姜鼎，男，身份证号 622102199203XXXXXX，住所甘肃省东风场区东风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景治军直接持有公司 3,49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4%；通过德清健阳间接控制公司 2,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2%，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4.56%。景治军所持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公司经营决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景治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治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包括五名自然人、一名法人及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恒实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德清健阳、北京显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公司 100%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以前景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景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前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前景无忧的股份。

依据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BJAA80262”《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公司系由前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前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前景无忧承继。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前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前景无忧，公司合法享有原前景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七）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前景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前景有限的设立

2009年3月24日，丰台工商局出具“（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192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6个月。

2009年4月9日，景志国、冯新刚、张小江及弥亚微上海签署《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弥亚微。

2009年4月9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09]A05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9日，弥亚微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出资400万元。

2009年4月9日，丰台工商局向弥亚微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弥亚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2	张小江	320.00	108.50	32.00
3	冯新刚	310.00	108.50	31.00

4	弥亚微上海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新刚、张小江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刘俊红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协议》，约定冯新刚将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08.5 万元、未缴出资 201.5 万元）转让给刘俊红，张小江将持有的公司 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08.5 万元、未缴出资 211.5 万元）转让给刘俊红。

2010 年 11 月 4 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0 日，弥亚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俊红	630.00	217.00	63.00
2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3	弥亚微上海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俊红为景治军的妻子，依据景治军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对刘俊红、景治军的访谈，张小江向刘俊红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合计对价 108.5 万元，景治军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向转让方张小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依据景治军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对刘俊红、景治军、冯新刚的访谈，冯新刚向刘俊红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合计对价 108.5 万元。由于景治军、刘俊红夫妇当时资金较为紧张，冯新刚作为景治军多年好友，同意景治军、刘俊红夫妇在日后资金充裕时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1 月-12 月期间，景治军分三笔向冯新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冯新刚与受让方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7日，弥亚微上海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刘俊红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协议》，约定弥亚微上海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刘俊红。

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1日，弥亚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俊红	680.00	267.00	68.00
2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冯新刚、刘俊红、景治军的访谈根据，弥亚微上海是公司的挂名股东，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希望借用“弥亚微”的字号和代理其产品打开国家电网市场，因此邀请弥亚微上海入股，弥亚微上海的50万元出资款由冯新刚实缴、系为冯新刚代持，因此，刘俊红在本次受让时未直接向弥亚微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经与冯新刚协商一致于资金宽裕后支付给了冯新刚。2019年11月-12月，景治军向冯新刚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一并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50万元支付给冯新刚。

4、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3月29日，刘俊红、景志国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恒泰有限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协议》，刘俊红将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8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67万元、未缴出资413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景志国将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33万元、未缴出资187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3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第 2069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弥亚微已收到恒泰有限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 日，弥亚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泰有限	800.00	800.00	80.00
2	刘俊红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恒泰有限无偿取得刘俊红、景志国转让的出资，主要原因系：弥亚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尚有 600 万元货币出资需要在 2011 年 4 月 8 日前由全体股东缴足，且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弥亚微未弥补亏损达到 180 万元，净资产仅为 220 万元，弥亚微股东自身实力有限无法扭转弥亚微持续亏损的局面；同时，恒泰有限看好弥亚微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可以通过其营销网络对弥亚微进行业务拓展。因此，弥亚微股东刘俊红、景志国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与恒泰有限签订《转让协议》，恒泰有限无偿取得刘俊红所持有的全部货币出资 680 万元中的实缴出资 67 万元，并继续履行刘俊红未缴出资 413 万元的出资义务；恒泰有限无偿取得景志国所持有的全部货币出资 320 万元中的实缴出资 133 万元，并继续履行景志国未缴出资 187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系基于弥亚微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转受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俊红、景志国、恒实科技的访谈，转受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4 日，刘俊红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恒泰有限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

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7 日，弥亚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泰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俊红将持有的弥亚微 20%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 200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其背景为：恒泰有限筹划在创业板上市，景治军持有恒泰有限超过 5%的股权并将在恒泰有限股改后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刘俊红为弥亚微股东，根据当时的审核要求，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能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因此刘俊红将其持有的弥亚微股权全部转让给恒泰有限。本次刘俊红向恒泰有限转让 200 万元出资额的对价为 253.09 万元，系根据弥亚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确定。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XYZH/2011A8069-1 号”《审计报告》，弥亚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265.43 万元，据此，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53.0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为 1.26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转受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恒泰有限于 2012 年 1 月、6 月分两笔向刘俊红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经访谈刘俊红、恒实科技，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景有限股东恒实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98 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7612176F。本次

增资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598.00	2,598.00	100.00
合计		2,598.00	2,598.00	100.00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

7、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景有限原股东恒实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原股东恒实科技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8 万元增加到 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2 万元由原股东恒实科技与钜泉科技等 39 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原股东恒实科技新增出资 267 万元，新股东合计出资 2,73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及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00	51.16
2	钜泉科技	910.00	910.00	16.25
3	上海韞璟	900.00	900.00	16.07
4	景治军	443.00	443.00	7.91
5	樊爱军	200.00	200.00	3.57
6	朱星铭	20.00	20.00	0.36
7	张峥	20.00	20.00	0.36
8	陈伟	20.00	20.00	0.36

9	钟长岭	20.00	20.00	0.36
10	卢山	20.00	20.00	0.36
11	张琳娜	20.00	20.00	0.36
12	戚冬杰	20.00	20.00	0.36
13	冯新刚	20.00	20.00	0.36
14	张保烽	20.00	20.00	0.36
15	刘云	18.00	18.00	0.32
16	张伟	5.00	5.00	0.09
17	冯乃海	5.00	5.00	0.09
18	杨小龙	5.00	5.00	0.09
19	张珍华	5.00	5.00	0.09
20	郝刚	5.00	5.00	0.09
21	麻旭东	5.00	5.00	0.09
22	赵鹏	5.00	5.00	0.09
23	牛红涛	5.00	5.00	0.09
24	张刚	5.00	5.00	0.09
25	杜淑伟	4.00	4.00	0.07
26	杜高超	3.00	3.00	0.05
27	薛锋	3.00	3.00	0.05
28	朱金妹	3.00	3.00	0.05
29	周科	3.00	3.00	0.05
30	李凡	3.00	3.00	0.05
31	郎大为	2.00	2.00	0.04
32	刘斌	2.00	2.00	0.04
33	李安	2.00	2.00	0.04
34	黄雅丽	2.00	2.00	0.04
35	孟文雅	2.00	2.00	0.04
36	李欣瑶	2.00	2.00	0.04
37	余猛水	2.00	2.00	0.04
38	祝振峰	2.00	2.00	0.04

39	马三涛	2.00	2.00	0.04
40	杨雄	2.00	2.00	0.04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本所律师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本次增资中相关主体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

前景有限原股东恒实科技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市场渠道，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公司引入的新股东包括钜泉科技、上海韞璟、恒实科技员工及前景有限员工。其中，钜泉科技为前景有限的供应商，钜泉科技具备量产宽带载波芯片的能力，前景有限具备电力线载波芯片推广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市场开拓能力，因此双方协商引进钜泉科技投资入股从而加强双方业务合作；上海韞璟为经钜泉科技介绍而进行投资的外部投资机构；恒实科技员工入股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入股的员工是恒实科技销售人员，用于帮助前景无忧搭建营销网络条线，故考虑安排该部分员工进行增资激励入股；前景有限员工入股系对于在公司担任重要岗位的核心员工的激励。

(2) 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56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865.14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0 元/出资额。前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导致前景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下降，按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计算，转增前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为 2.87 元，转增后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为 1.10 元。综合来看，本次增资价格 1.10 元/出资额系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定价，与前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间较为接近，与前次转增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相近，增资价格公允。

(3) 供应商钜泉科技入股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

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而，就供应商钜泉科技入股事宜，选取钜泉科技与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 交易体量与交易定价

产品名称	型号	入股前（2016 年）			入股后（2017 年）		
		数量（个）	单价（元 / 个）	金额（元）	数量（个）	单价（元 / 个）	金额（元）
OFDM 芯片	HT8912	442,499	9.44	4,178,992.92	1,035,000	9.73	10,075,221.24
BPSK 芯片	HT8580	673,514	7.62	5,133,691.50	7,200	8.85	63,716.81
宽带芯片	HT8612	55,500	16.04	890,265.49	1,203,680	14.60	17,575,858.41
宽带芯片	HT8610	-	-	-	6,475	23.45	151,847.35
合计	-	1,171,513	-	10,202,949.91	2,252,355	-	27,866,643.81

注：上述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钜泉科技入股后，公司与钜泉科技的业务合作更加密切，双方的交易量发生显著增长，由 1,020.29 万元增加至 2,786.66 万元；针对具体交易的产品，OFDM 芯片与 BPSK 芯片在钜泉科技入股后公司采购单价有小幅度的增加，宽带芯片中的 HT8612 型号产品的采购单价有小幅的减少，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不同产品因市场供需平衡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单价存在一定的变动，但变动幅度均较小，不存在显著变化。

2) 其他交易关键性条款

钜泉科技入股前后，均是通过其主要经销商亿莱科技间接向公司销售产品，公司通过与亿莱科技签订长期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产品采购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实现。入股前后，公司与亿莱科技之前的合作内容、双方责任与义务、验收标准和方式、订货、保修、维护和技术服务等交易关键性条款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综上，钜泉科技入股前后，公司与钜泉科技除交易体量发生较大增长之外，交易定价与其他交易关键性条款均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显失公允情形。

（4）恒实科技就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本次增资时，恒实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恒实科技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此议案表决；恒实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拟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恒实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如下：《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7日）、《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7日）、《独立董事对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7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7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告日期：2016年11月15日）。

（5）恒实科技员工入股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增资方的核查，本次增资中恒实科技员工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于本次增资时的任职情况	目前是否在 恒实科技任 职
1	卢山	20.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总经理助理	是
2	戚冬杰	20.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否/前景无忧
3	张保烽	20.00	外部投资人（注）	否
4	张伟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总监	是
5	冯乃海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6	杨小龙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员	否/前景无忧
7	张珍华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是
8	郝刚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9	麻旭东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10	赵鹏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11	张刚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12	杜高超	3.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区域经理	否/前景无忧
13	薛锋	3.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区域总监	是
14	周科	3.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15	李凡	3.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16	郎大为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区域经理	否
17	刘斌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技术支持人员	否/前景无忧
18	李安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部门经理	否/前景无忧
19	黄雅丽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20	孟文雅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是
21	李欣瑶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是
22	余猛水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技术服务	是
23	祝振峰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员	否/前景无忧
24	杨雄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成都分公司现场技术主管	否

注：张保峰为恒实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红弟弟。

恒实科技员工均系在前景有限本次增资中引入，该部分入股的员工主要是恒实科技销售人员，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安排该部分员工进行增资入股是为了拓展前景无忧的销售渠道，用于帮助前景无忧搭建营销网络条线该部分恒实科技员工入股属于正常的增资，与恒实科技无关，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性质。此次增资中，除了恒实科技员工入股外，其他增资入股的股东包括钜泉科技、上海韞璟、前景有限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此次增资价格为 1.10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 第 080056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865.14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598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该部分恒实科技员工的增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者的价格一致，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取得前景有限股权后，部分恒实科技员工离职但保留了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部分恒实科技员工离职就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转让，另有部分原恒实科技员工转为前景无忧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实科技员工入股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验资

2016年12月30日，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义通验字（2016）第03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与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302.2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3,00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00.20万元。

（7）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景治军存在为刘荣、吴敬孝代持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部分。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1日，牛红涛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牛红涛将其持有的公司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胡迅；赵鹏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赵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胡迅。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8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51.16
2	钜泉科技	910.00	16.25
3	上海韞璟	900.00	16.07
4	景治军	443.00	7.91
5	樊爱军	200.00	3.57
6	朱星铭	20.00	0.36

7	张峥	20.00	0.36
8	陈伟	20.00	0.36
9	钟长岭	20.00	0.36
10	卢山	20.00	0.36
11	张琳娜	20.00	0.36
12	戚冬杰	20.00	0.36
13	冯新刚	20.00	0.36
14	张保烽	20.00	0.36
15	刘云	18.00	0.32
16	胡迅	10.00	0.18
17	张伟	5.00	0.09
18	冯乃海	5.00	0.09
19	杨小龙	5.00	0.09
20	张珍华	5.00	0.09
21	郝刚	5.00	0.09
22	麻旭东	5.00	0.09
23	张刚	5.00	0.09
24	杜淑伟	4.00	0.07
25	杜高超	3.00	0.05
26	薛锋	3.00	0.05
27	朱金妹	3.00	0.05
28	周科	3.00	0.05
29	李凡	3.00	0.05
30	郎大为	2.00	0.04
31	刘斌	2.00	0.04
32	李安	2.00	0.04
33	黄雅丽	2.00	0.04
34	孟文雅	2.00	0.04
35	李欣瑶	2.00	0.04
36	余猛水	2.00	0.04

37	祝振峰	2.00	0.04
38	马三涛	2.00	0.04
39	杨雄	2.0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红涛原为前景有限员工，赵鹏原为恒实科技员工，二人离职时分别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转让给前景有限当时的技术负责人胡迅，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出资额。受让方胡迅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韞璟与杨叶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韞璟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杨叶平；上海韞璟与马迎娜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韞璟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马迎娜；樊爱军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樊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6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张刚与刘云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刘云；李凡与刘云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李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刘云。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6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51.16
2	钜泉科技	910.00	16.25
3	杨叶平	450.00	8.04
4	马迎娜	450.00	8.04

5	景治军	443.00	7.91
6	刘兴伟	150.00	2.68
7	樊爱军	50.00	0.89
8	刘云	26.00	0.46
9	朱星铭	20.00	0.36
10	张峥	20.00	0.36
11	陈伟	20.00	0.36
12	钟长岭	20.00	0.36
13	卢山	20.00	0.36
14	张琳娜	20.00	0.36
15	戚冬杰	20.00	0.36
16	冯新刚	20.00	0.36
17	张保烽	20.00	0.36
18	胡迅	10.00	0.18
19	张伟	5.00	0.09
20	冯乃海	5.00	0.09
21	杨小龙	5.00	0.09
22	张珍华	5.00	0.09
23	郝刚	5.00	0.09
24	麻旭东	5.00	0.09
25	杜淑伟	4.00	0.07
26	杜高超	3.00	0.05
27	薛锋	3.00	0.05
28	朱金妹	3.00	0.05
29	周科	3.00	0.05
30	郎大为	2.00	0.04
31	刘斌	2.00	0.04
32	李安	2.00	0.04
33	黄雅丽	2.00	0.04
34	孟文雅	2.00	0.04

35	李欣瑶	2.00	0.04
36	余猛水	2.00	0.04
37	祝振峰	2.00	0.04
38	马三涛	2.00	0.04
39	杨雄	2.0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韞璟转让给杨叶平、马迎娜

上海韞璟系由前景有限的合作伙伴钜泉科技介绍引入的财务投资人，杨叶平、马迎娜为上海韞璟的合伙人，合计持有上海韞璟 100%的出资额。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二人根据投资安排，将通过上海韞璟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变更为各自直接持有，并于 2018 年 8 月与前景有限的其他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樊爱军转让给刘兴伟

樊爱军原为前景有限员工，由于其从前景有限离职，于 2019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3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195 万元，刘兴伟于 2019 年 9 月分两笔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樊爱军。

（3）张刚、李凡转让给刘云

张刚原为恒实科技员工，由于其从恒实科技离职，于 2019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前景有限员工刘云，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5.5 万元，刘云于 2019 年 1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张刚。2018 年 8 月，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景有限的其他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李凡原为恒实科技员工，由于其从恒实科技离职，于 2019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前景有限员工刘云，经双方协商

转让价格为 1.25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3.75 万元，刘云于 2019 年 8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李凡。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5 日，马迎娜与景治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马迎娜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景治军；杨叶平与付永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杨叶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交给付永刚；钜泉科技与景治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钜泉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10 万元）转让给景治军。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51.16
2	景治军	1,803.00	32.20
3	付永刚	450.00	8.04
4	刘兴伟	150.00	2.68
5	樊爱军	50.00	0.89
6	刘云	26.00	0.46
7	朱星铭	20.00	0.36
8	张峥	20.00	0.36
9	陈伟	20.00	0.36
10	钟长岭	20.00	0.36
11	卢山	20.00	0.36
12	张琳娜	20.00	0.36
13	戚冬杰	20.00	0.36

14	冯新刚	20.00	0.36
15	张保烽	20.00	0.36
16	胡迅	10.00	0.18
17	张伟	5.00	0.09
18	冯乃海	5.00	0.09
19	杨小龙	5.00	0.09
20	张珍华	5.00	0.09
21	郝刚	5.00	0.09
22	麻旭东	5.00	0.09
23	杜淑伟	4.00	0.07
24	杜高超	3.00	0.05
25	薛锋	3.00	0.05
26	朱金妹	3.00	0.05
27	周科	3.00	0.05
28	郎大为	2.00	0.04
29	刘斌	2.00	0.04
30	李安	2.00	0.04
31	黄雅丽	2.00	0.04
32	孟文雅	2.00	0.04
33	李欣瑶	2.00	0.04
34	余猛水	2.00	0.04
35	祝振峰	2.00	0.04
36	马三涛	2.00	0.04
37	杨雄	2.0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迎娜转让给景治军

马迎娜原通过上海韞璟间接持有前景有限股权，系经前景有限合作伙伴钜

泉科技介绍投资前景有限，由于本次钜泉科技退出前景有限，马迎娜与钜泉科技同步退出。2019年10月，马迎娜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景治军，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45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652.5万元，景治军于2019年11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马迎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治军持有前景有限1,803万元出资额，但存在为杨森等人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部分。

（2）杨叶平转让给付永刚

杨叶平原通过上海韞璟间接持有前景有限股权，系经前景有限合作伙伴钜泉科技介绍投资前景有限，由于本次钜泉科技退出前景有限，杨叶平与钜泉科技同步退出。2019年10月，杨叶平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付永刚，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45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652.5万元，付永刚于2019年11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杨叶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付永刚持有前景有限450万元出资额，但存在为胡博伟等人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部分。

（3）钜泉科技转让给景治军

钜泉科技原为前景有限的合作伙伴，基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双方合作未达预期，因此于2019年四季度达成解除专属合作及退出持股的约定。2019年10月，钜泉科技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910万元）转让给景治军，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45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1,319.5万元，景治军于2020年3月、2020年6月分两笔向钜泉科技支付前述转让款。

11、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陈伟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刘兴伟；樊爱军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樊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0.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刘兴伟。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3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51.16
2	景治军	1,803.00	32.20
3	付永刚	450.00	8.04
4	刘兴伟	220.00	3.93
5	刘云	26.00	0.46
6	朱星铭	20.00	0.36
7	张峥	20.00	0.36
8	钟长岭	20.00	0.36
9	卢山	20.00	0.36
10	张琳娜	20.00	0.36
11	戚冬杰	20.00	0.36
12	冯新刚	20.00	0.36
13	张保烽	20.00	0.36
14	胡迅	10.00	0.18
15	张伟	5.00	0.09
16	冯乃海	5.00	0.09
17	杨小龙	5.00	0.09
18	张珍华	5.00	0.09
19	郝刚	5.00	0.09
20	麻旭东	5.00	0.09
21	杜淑伟	4.00	0.07
22	杜高超	3.00	0.05

23	薛锋	3.00	0.05
24	朱金妹	3.00	0.05
25	周科	3.00	0.05
26	郎大为	2.00	0.04
27	刘斌	2.00	0.04
28	李安	2.00	0.04
29	黄雅丽	2.00	0.04
30	孟文雅	2.00	0.04
31	李欣瑶	2.00	0.04
32	余猛水	2.00	0.04
33	祝振峰	2.00	0.04
34	马三涛	2.00	0.04
35	杨雄	2.0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伟转让给刘兴伟

依据公司说明，陈伟系经樊爱军介绍对公司投资的外部投资人，鉴于樊爱军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因此陈伟与其一同退出。2019年12月，陈伟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刘兴伟，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3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26万元，刘兴伟于2019年12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陈伟。

（2）樊爱军转让给刘兴伟

樊爱军从前景有限离职时，于2019年8月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转让价格为1.3元/出资额。2019年12月，樊爱军将剩余所持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兴伟，由于与前次转让间隔时间不久，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仍为1.3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65万元，刘兴伟于2019年12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樊爱军。

本次股权转让中，刘兴伟存在为赵晓禹等人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部分。

12、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12日，周科与田丽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周科将其持有的公司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田丽丽；杨雄与王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杨雄将其持有的公司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王蒙；朱星铭与李慧倩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朱星铭将其持有的公司0.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李慧倩。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增加新股东黄建林、邵宗卫、李慧倩、田丽丽、王蒙，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37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9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	1,803.00	30.03
2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00	28.65
3	黄建林	2,400.00	0	24.00
4	邵宗卫	800.00	0	8.00
5	付永刚	450.00	450.00	4.50
6	刘兴伟	220.00	220.00	2.20
7	刘云	26.00	26.00	0.26
8	李慧倩	20.00	20.00	0.20
9	张峥	20.00	20.00	0.20

10	钟长岭	20.00	20.00	0.20
11	卢山	20.00	20.00	0.20
12	张琳娜	20.00	20.00	0.20
13	戚冬杰	20.00	20.00	0.20
14	冯新刚	20.00	20.00	0.20
15	张保烽	20.00	20.00	0.20
16	胡迅	10.00	10.00	0.10
17	张伟	5.00	5.00	0.05
18	冯乃海	5.00	5.00	0.05
19	杨小龙	5.00	5.00	0.05
20	张珍华	5.00	5.00	0.05
21	郝刚	5.00	5.00	0.05
22	麻旭东	5.00	5.00	0.05
23	杜淑伟	4.00	4.00	0.04
24	杜高超	3.00	3.00	0.03
25	薛锋	3.00	3.00	0.03
26	朱金妹	3.00	3.00	0.03
27	田丽丽	3.00	3.00	0.03
28	郎大为	2.00	2.00	0.02
29	刘斌	2.00	2.00	0.02
30	李安	2.00	2.00	0.02
31	黄雅丽	2.00	2.00	0.02
32	孟文雅	2.00	2.00	0.02
33	李欣瑶	2.00	2.00	0.02
34	余猛水	2.00	2.00	0.02
35	祝振峰	2.00	2.00	0.02
36	马三涛	2.00	2.00	0.02
37	王蒙	2.00	2.00	0.02
合计		10,000.00	5,600.00	100.00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中盛双和评报字（2020）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000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

（2）恒实科技就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本次增资时，恒实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恒实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恒实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拟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9 日，恒实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景治军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符合回避表决的相关要求。

恒实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如下：《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告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恒实科技根据其章程及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涉及前景无忧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

（3）本次增资致使恒实科技不再控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恒实科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1.16%，仍控制公司，本次增资后恒实科技股权比例降至28.65%、不再控制公司的原因：本次增资前，前景有限虽为恒实科技控股子公司，但是并没有作为上市公司的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希望通过增加资本金投入和引进新股东加入的方式，在原业务范围和客户基础上，继续拓展公司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各环节的业务，因此本次增资时，恒实科技未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增资不仅增加了公司资金实力，还引入了新的股东，该等股东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及专业背景，引入该等股东后，公司快速组建了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线、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线，打破了原有的单一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线的业务格局。据此，本次增资后恒实科技不再控制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增资的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恒实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其章程及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涉及前景无忧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前景有限不是上市公司的重点业务方向，本次增资有利于前景有限的发展，本次增资后恒实科技不再控制公司具有合理性，因此，虽然本次增资后恒实科技不再控制公司，但该等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恒实科技的利益。

（4）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①转让方周科原为恒实科技员工，因从恒实科技离职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转让，转让款合计6万元，受让方田丽丽为前景有限员工，于2020年10月及2021年1月分两笔将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转让方。②转让方杨雄原为恒实科技员工，因从恒实科技离职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2

万元)转让,转让款合计4万元,受让方王蒙为前景有限员工,于2020年10月及2021年1月分两笔将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转让方。③转让方朱星铭为外部投资人,因调整投资安排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转让款合计40万元,受让方李慧倩的丈夫岳欣与转让方为朋友关系,受让方于2021年1月将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5)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期限	增资方身份(于本次增资时)
1	景治军	1,200.00	2,400.00	2029.04.06	前景有限股东、总经理
2	黄建林	2,400.00	4,800.00	2029.04.06	-
3	邵宗卫	800.00	1,600.00	2029.04.06	前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400.00	8,800.00	—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景治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于2021年12月30日全部完成实缴;邵宗卫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于2021年11月30日全部完成实缴。黄建林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未实缴,在2020年11月以0对价转让给德清健阳后,由德清健阳于2021年12月17日全部完成实缴(详见本部分之“13、第十次股权转让”)。

13、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6日,黄建林与德清健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黄建林将持有的公司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00万元)转让给德清健阳。

2020年11月26日,刘兴伟、刘云、李慧倩、张琳娜、戚冬杰、冯新刚、胡迅、张伟、杨小龙、张珍华、郝刚、麻旭东、杜淑伟、杜高超、薛锋、朱金妹、田丽丽、郎大为、刘斌、李安、黄雅丽、余猛水、祝振峰、马三涛、王蒙分别与北京显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各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对应出资额393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年11月27日,冯乃海与北京显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冯乃海将其

持有的公司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1 月 29 日，孟文雅与北京显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孟文雅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李欣瑶、卢山分别与显通科技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李欣瑶、卢山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0.02%、0.20%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2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2 月 3 日，张峥与北京显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峥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显通、德清健阳，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	30.03
2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
3	德清健阳	2,400.00	24.00
4	邵宗卫	800.00	8.00
5	付永刚	450.00	4.50
6	北京显通	442.00	4.42
7	钟长岭	20.00	0.20
8	张保烽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建林转让给德清健阳

1) 基本情况

德清健阳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系为持有前景有限股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据对景治军、黄建林的访谈，2020 年 10 月前景有限第三次增资时，公司就开始筹划对外收购和引进外部股东，在本次增资中为未来引入的新合作方预留了部分股权，鉴于引入新合作方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黄建林负责，因此在本次增资时暂时以黄建林名义持有新增出资。黄建林于 2020 年 10 月认缴 2,400 万元出资额后，各方确定可以先由持股平台持有该部分股权再进行具体分配。2020 年 11 月德清健阳成立后，黄建林将持有的前景有限 2,4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对价转让给德清健阳。德清健阳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建林	60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2	马良仲	3,398.40	70.80	有限合伙人
3	朱志利	441.60	9.20	有限合伙人
4	杨毅智	278.40	5.80	有限合伙人
5	曾军民	81.60	1.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00	100.00	—

2) 德清健阳合伙人及其身份、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依据德清健阳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核查，德清健阳本次入股的合伙人及其身份、出资来源、入股公司的背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身份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黄建林	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看好公司发展，在公司任职	1.00	6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马良仲	景治军与黄建林的朋友	替景治军代持德清健阳合伙份额	1.00	3,398.40	景治军自筹资金	否

3	朱志利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	1.00	441.60	自有资金	否
4	杨毅智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前景无忧未来的发展	1.00	278.40	自有资金	否
5	曾军民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前景无忧未来的发展	1.00	81.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德清健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合伙人入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价格公允。

2020 年 10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中，黄建林向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盛双和评报字（2020）第 200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增资价格公允。2020 年 11 月前景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中，黄建林将持有的公司 2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对价转让给德清健阳。德清健阳合伙人实缴出资后，德清健阳按照 2 元/注册资本完成了对前景有限 2,400 万元出资额的实缴，据此，德清健阳的合伙人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

3) 股权代持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健阳成立时的合伙人马良仲存在接受景治军及黄建林安排代持预留股权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部分。

（2）刘兴伟等 30 名自然人转让给北京显通

1) 北京显通设立原因及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北京显通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系为持有前景有限股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简化公司股东会召开的流程及避免后续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一年内发起人股东转让受限的情形，公司与持有公司股权相对较少的股东协商，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小股东的持股平台，同意进入平台的股东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将原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根据前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显通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显通成立时的合伙人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其持有的北京显通出资额与其原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出资额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原持有前景有限 出资额 (万元)
1	刘兴伟	220.00	49.77	普通合伙人	220.00
2	刘云	26.00	5.88	有限合伙人	26.00
3	李慧倩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张峥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5	卢山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6	张琳娜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7	戚冬杰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8	冯新刚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9	胡迅	1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张伟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1	冯乃海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杨小龙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3	张珍华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4	郝刚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5	麻旭东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6	杜淑伟	4.00	0.90	有限合伙人	4.00
17	杜高超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0
18	薛锋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0
19	朱金妹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0
20	田丽丽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0
21	郎大为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2	刘斌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3	李安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4	黄雅丽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5	孟文雅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6	李欣瑶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7	余猛水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8	祝振峰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9	马三涛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30	王蒙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442.00	100.00	—	442.00

2) 北京显通合伙人及其身份、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序号	姓名	出资时身份 ^{注1}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注2}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刘兴伟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30	2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刘云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1.25	26.00	自有资金	否
3	李慧倩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2.00	20.00	自有资金	否
4	张峥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5	卢山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6	张琳娜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20.00	自有资金	公司监事
7	戚冬杰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8	冯新刚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9	胡迅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10.00	自有资金	否
10	张伟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1	冯乃海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2	杨小龙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系景治军的外甥
13	张珍华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4	郝刚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5	麻旭东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6	杜淑伟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4.00	自有资金	否
17	杜高超	恒实科技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员工					
18	薛锋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19	朱金妹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20	田丽丽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2.00	3.00	自有资金	否
21	郎大为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2	刘斌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3	李安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4	黄雅丽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5	孟文雅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6	李欣瑶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7	余猛水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8	祝振峰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9	马三涛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30	王蒙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2.00	2.00	自有资金	否

注 1：2020 年 11 月，公司成立持股平台北京显通，部分直接股东同意进入该持股平台成为北京显通的合伙人，将原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注 2：入股价格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持有前景有限时的出资价格。

北京显通合伙人的入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① 大部分合伙人在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中直接入股前景有限，入股价格为 1.10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前景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7、第二次增资”部分。

② 胡迅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牛红涛、赵鹏转让。2018 年 6 月 21 日，牛红涛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牛红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赵鹏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赵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前述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 刘云在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中取得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后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张刚转让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1 元/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8 月受让李凡转让的 3 万元出资额，价格为 1.2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④ 刘兴伟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樊爱军、陈伟转让。2019 年 8 月，樊爱军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转让价格为 1.3 元/出资额，系双方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9 年 12 月 18 日，陈伟、樊爱军分别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陈伟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樊爱军将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价格均为 1.3 元/注册资本，由于与樊爱军前次转让间隔时间不久，双方经协商确定按照前次转让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⑤ 李慧倩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朱星铭的转让，2020 年 10 月，朱星铭与李慧倩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朱星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慧倩，转让价格为 2 元/出资额；田丽丽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周科的转让。2020 年 10 月，周科与田丽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周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丽丽，转让价格为 2 元/出资额；王蒙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杨雄的转让，2020 年 10 月，杨雄与王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杨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蒙，转让价格为 2 元/出资额。上述转让价格参考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中盛双和评报字（2020）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双方协商为 2 元/出资额，该价格公允。

综上，北京显通合伙人入股公司存在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14、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继承）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张保烽与张宸玮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保烽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张宸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6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	30.03
2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
3	德清健阳	2,400.00	24.00
4	邵宗卫	800.00	8.00
5	付永刚	450.00	4.50
6	北京显通	442.00	4.42
7	钟长岭	20.00	0.20
8	张宸玮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继承。前景有限股东张保烽死亡时未留有遗嘱，其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包括其配偶、儿子及父母。张保烽死亡后至本次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其配偶及儿子因担心张保烽父母身体状态，一直未向老人告知张保烽离世的事实，导致无法办理财产继承事宜。为尽快明确张保烽原所持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的归属，前景有限以股权转让形式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文件上张保烽的签字均由其儿子张宸玮代为签署，张宸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声明》，确认前述事实，并承诺如日后办理法定遗产继承时，20 万元出资额（股权）的分配与本次转让的结果有任何差异，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其本人承担。同日，张保烽配偶郝艳芬出具《同意函》，自愿放弃其对张保烽所持前景有限股权的继承，全部由张宸玮取得并持有。2023 年 10 月 12 日，张保烽父母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张保烽原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由张宸玮取得并持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实为继承，虽未以继承方式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但已取得全部继承人的事先认可或事后同意，不会导致继承人对该等股权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有限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22年8月1日，经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司由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00	30.03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8.65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4.00
4	邵宗卫	8,000,000	8.00
5	付永刚	4,500,000	4.50
6	北京显通	4,420,000	4.42
7	张宸玮	200,000	0.20
8	钟长岭	2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前景无忧发生了一次增资及两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0月12日，前景无忧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收购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800万元（增发800万股）：第一部分为向员工增发股份500万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人民币2.30元。其中一部分员工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另一部分由北京显通认购，员工通过持有北京显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第二部分为向芯珉微原股东增发股份合计300万股，作为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60.00%股权的支付对价。

2022年10月21日，前景无忧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景无忧的股本结

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00	27.81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4	邵宗卫	8,000,000	7.41
5	付永刚	4,500,000	4.17
6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7	张宸玮	200,000	0.19
8	钟长岭	200,000	0.19
9	李焱	400,000	0.37
10	牛永伟	400,000	0.37
11	刘淑琴	150,000	0.14
12	苑维旺	161,747	0.15
13	潘晓燕	633,434	0.59
14	上海珉芯	2,204,819	2.04
合计		108,000,000	100.00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直接增资并持股

公司员工李焱、牛永伟、刘淑琴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 95 万股，于本次增资后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认购新增股份（股）
1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	牛永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3	刘淑琴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150,000
合计		—	950,000

(2) 员工通过北京显通增资及间接持股

北京显通认购新增股份 405 万股，公司部分员工通过认购北京显通新增合伙份额间接对公司增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认购新增股份（股）	新增持有显通科技合伙份额（元）
1	邢柏玲	500,000	500,000
2	刘兴伟	640,000	640,000
3	张琳娜	200,000	200,000
4	杨小龙	350,000	350,000
5	刘云	110,000	110,000
6	田丽丽	70,000	70,000
7	朱金妹	150,000	150,000
8	柴继全	100,000	100,000
9	谢海疆	100,000	100,000
10	张语勃	150,000	150,000
11	宋传阳	150,000	150,000
12	王蒙	80,000	80,000
13	马三涛	30,000	30,000
14	邵延伟	150,000	150,000
15	林中一	300,000	300,000
16	古志伟	100,000	100,000
17	宋庆伟	50,000	50,000
18	邵长开	30,000	30,000
19	赵伟	100,000	100,000
20	苏广杰	100,000	100,000
21	焦钰	50,000	50,000
22	葛培年	50,000	50,000
23	刘斌	20,000	20,000
24	李安	30,000	30,000

25	王欣	150,000	150,000
26	李朋霏	100,000	100,000
27	黄柳惠	50,000	50,000
28	田志颖	30,000	30,000
29	李东宾	30,000	30,000
30	李霄	30,000	30,000
31	苗璐	50,000	50,000
合计		4,050,000	4,050,000

(3) 以新增股份向芯珉微原股东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卓信大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75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珉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0 万元。

前景无忧及芯珉微原股东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芯珉微 60.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690 万元，前景无忧以向芯珉微原股东增发公司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进行收购，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2.30 元/股。增发股份及收购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发对象/芯珉微原股东	收购芯珉微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股）	股份比例（%）
1	苑维旺	认缴 16.19/实缴 5.37	161,747	0.1498
2	潘晓燕	认缴 63.34/实缴 21.03	633,434	0.5865
3	上海珉芯	认缴 220.47/实缴 73.20	2,204,819	2.0415
合计		认缴 300.00/实缴 99.60	3,000,000	2.7778

2023 年 2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3BJAA8B0238”《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前景无忧已到收北京显通货币出资 931.50 万元、牛永伟货币出资 92 万元、李焱货币出资 92 万元、刘淑琴货币出资 34.5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 1,150 万元；上海珉芯以芯珉微股权出资 5,071,083.70 元、潘晓燕以芯珉微股权出资 1,456,898.20 元、苑维旺以芯珉微股权出资 372,018.10 元。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以向芯珉微原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增发合计 300 万股新增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合计 60.00%的股权。经过近一年的运营和考察，因芯珉微发展未达预期且公司与芯珉微管理团队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经友好协商，公司将芯珉微 60.00%的股权转让给芯珉微原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将其持有的前景无忧股份转让给景治军。

2023 年 9 月 12 日，转让方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分别与受让方景治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前景无忧 161,747 股、633,434 股、2,204,819 股股份转让给景治军。经转受让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2.80 元/股（含税），转让价款（含税）分别为 452,891.60 元、1,773,615.20 元、6,173,493.20 元。景治军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向苑维旺、潘晓燕支付转让款，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1 日分两笔向上海芯珉支付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前景无忧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3,030,000	30.58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4	邵宗卫	8,000,000	7.41
5	付永刚	4,500,000	4.17
6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7	张宸玮	200,000	0.19
8	钟长岭	200,000	0.19
9	李焱	400,000	0.37
10	牛永伟	400,000	0.37
11	刘淑琴	150,000	0.14
合计		108,000,000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解除代持）

因部分股东存在代持情形，前景无忧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付永刚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刘兴伟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等确认代持并进行还原或解除代持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 付永刚代持股份及解除代持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付永刚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代持人	名下登记股份数 (股)	实际股份数 (股)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 (股)
付永刚	4,500,000	1,740,000	胡博伟	400,000
			马向前	30,000
			吕宁	10,000
			杨万盛	10,000
			姜鼎	10,000
			景治军	1,900,000
			刘兴伟	400,000
			合计	2,760,000

付永刚与被代持人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经前景无忧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付永刚为上述被代持人代持的股份已转回给实际股东持有。

(2) 刘兴伟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

付永刚为刘兴伟代持 40 万股；经双方签署《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前景无忧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付永刚为刘兴伟代持的股份转回给刘兴伟持有。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刘兴伟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代持人	名下登记股份数	实际股份数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 (股)
刘兴伟	2,860,000 股 (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	2,860,000 股 (具体构成：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的 2,860,000 股，加上由付永刚代持的 400,000	赵晓禹	100,000
			王亚爱	100,000
			许伟	50,000
			刘世杰	150,000

		股，并减去为他人代 持的 400,000 股)	合计	400,000
--	--	----------------------------	----	---------

刘兴伟与被代持人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经前景无忧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刘兴伟为上述被代持人代持的股份已转回给实际股东持有。

代持股份还原后，前景无忧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4,930,000	32.34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4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5	邵宗卫	8,000,000	7.41
6	付永刚	1,740,000	1.61
7	李焱	400,000	0.37
8	牛永伟	400,000	0.37
9	胡博伟	400,000	0.37
10	张宸玮	200,000	0.19
11	钟长岭	200,000	0.19
12	刘淑琴	150,000	0.14
13	刘兴伟	150,000	0.14
14	赵晓禹	100,000	0.09
15	王亚爱	100,000	0.09
16	许伟	50,000	0.05
17	马向前	30,000	0.03
18	吕宁	10,000	0.01
19	杨万盛	10,000	0.01
20	姜鼎	10,000	0.01
合计		10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针对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智能配用电领域的电力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

3、经营资质

（1）前景有限持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1-00002-2019），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公司核发名称变更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向公司核发新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前景无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丰台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海关备案编码 1106360253，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燕能电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淀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海关备案编码 11129609P4，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前景无忧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9340，有效期为三年。

燕能电气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8743，有效期为三年。

前景消防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1322，有效期为三年。

前景瑞信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8508，有效期为三年。

（4）排污登记

燕能电气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114306797948E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前景志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MA63EY3689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5）认证证书与其他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8922Q52202R3M	前景无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2	2025.09.2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8924E32439R1M	前景无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29	2027.12.0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8924S32333R1M	前景无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29	2027.12.09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8924I20189R1M	前景无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1.06.01	2027.05.31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223EN0864R0M	前景无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6	2026.11.15
6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CS2-1100-000124	前景无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11.16	2028.11.15
7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ITSS-YW-3-110020210392	前景无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4.01.30	2027.04.08
8	CMMI Development Maturity Level 3	64391	前景无忧	CMMI Institute	2023.04.15	2026.04.15
9	基于 ISO 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	IMSPP-G012IIPMC24-CN-000056-01	前景无忧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24	2027.04.23

	力》等级证书(1级)					
10	绿色工厂评价认证	ZRC24LSTX0156R0M	前景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24	2027.05.23
11	绿色供应链认证	ZRC24LL0241R0M	前景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24	2027.05.23
12	绿色企业认证	ZRC24LQ0176R0M	前景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24	2027.05.23
13	产品碳足迹证书	ZRC24TZJ0353R0M	前景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28	2025.05.27
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ZRC24SA0381ROM	前景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02	2027.08.01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8924Q50579R3S	燕能电气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4	2027.03.31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8924E30441R3S	燕能电气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4	2027.03.31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8924S30417R3S	燕能电气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4	2027.03.31
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En30096R0S	燕能电气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27	2027.05.26
19	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评价	93224IMMS10007ROS	燕能电气	中福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2024.07.03	2027.07.02
20	产品碳足迹认证	93224CF10016R0S	燕能电气	中福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2024.07.03	2025.07.02
21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评价	93224GFE10021ROS	燕能电气	中福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2024.07.03	2027.07.02
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93224GSCSM S10019R0S	燕能电气	中福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2024.07.03	2027.07.02
23	绿色企业管理体系评价	93224GEE10009R0S	燕能电气	中福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2024.07.04	2027.07.03
24	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评价	93224GDMS10008ROS	燕能电气	中福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2024.07.04	2027.07.03
25	欧盟 CE 证书（热气溶胶灭火终端）	3N210817.BFS TS99	前景消防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1.08.17	2026.08.16
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0324S2272R0S	前景瑞信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22	2027.08.21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景无忧存在在境外经营的情况，前景无忧投资设立了香港子公司，该子公司前景香港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子公司及分支

机构”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前景香港公司业务性质为“电子，力产品，通讯，控制设备，元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缆”，业务为智能电表结构件贸易，前景香港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在香港申请牌照、许可证或取得授权。

（三）业务变更情况

前景无忧及前身前景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如下：

1、弥亚微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2、2017年4月，前景有限发生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020年3月，前景有限发生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限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022年6月30日，前景有限发生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024年9月2日，前景无忧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31,694.23	31,715.99	99.93%
2023年度	58,185.37	58,213.42	99.95%
2024年1-8月	33,223.62	33,232.06	99.97%

（五）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① 景治军。景治军直接持有公司 3,49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34%；通过持有德清健阳 2,390.00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1.06%的股份，通过持有恒实科技 443.85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3.78%的股份。景治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股东”部分。

② 邵宗卫。邵宗卫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1%。邵宗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股东”部分。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景治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诸沁华	董事
4	白建华	独立董事
5	刘明珠	独立董事
6	张琳娜	监事会主席
7	林东英	监事
8	刘淑琴	监事
9	邵宗卫	副总经理
10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牛永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包括景治军的配偶刘俊红、景治军的哥哥景志国等。

(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司晓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前景有限监事，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卸任
2	申连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前景有限董事，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卸任
3	张毅	报告期内曾担任前景无忧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

上述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邢柏玲，子公司前景消防的少数股东之一，持有前景消防 500 万元出资额，占前景消防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

李绍维，子公司前景消防的少数股东之一，持有前景消防 480 万元出资额，占前景消防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4%。

2、关联法人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 90%股权，

		景志国妻子王学梅持有另外 10%股权
2	苏州榕创海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的妻子王学梅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苏州德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山西联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90%股权，景志国妻子王学梅持有另外 10%股权
5	上海穆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70%股权，景志国妻子王学梅持有另外 30%股权
6	上海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志国、王学梅二人的儿子景崇桓担任董事兼经理，女儿景林菁担任监事
7	深圳市晨曦玖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黄建林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建林妻子敬海英持有另外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8	北京智中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担任董事
9	北京智中能研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担任总经理
10	中油涿州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林东英弟弟林东庆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1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治军控制的企业（注）
12	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为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注：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加其、王金玲系替景治军代持股份，景治军为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目前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实科技	持有公司 2,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53%
2	德清健阳	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2.22%

3	北京显通	持有公司 84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84%
---	------	---------------------------------

(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山西晋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景治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1 月注销
2	庭宠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黄建林妻子敬海英持有 9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庭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黄建林妻子敬海英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注销
4	海口志乾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曾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白建华于 2022 年 4 月转让退出该公司
5	大同智中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担任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6	北京鑫众悦工程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毅曾持有 2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毅于 2023 年 5 月转让退出该企业
7	北京未然天成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毅的妻子左丽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4) 公司的子公司

前景无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一家子公司芯珉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持有其 60.00% 的股权，芯珉微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MUF19
公司名称	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微电子专业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信息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苑维旺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2049年11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633室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推珏	持有子公司前景志明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健阳合伙人杨毅智的父亲杨启明控制的企业，为前景志明提供生产办公场所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前景志明向关联方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是货物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费	637,645.41	643,220.18	505,614.68

（2）销售商品

公司 2022 年向芯珉微销售 PMU 芯片裸 die，金额 99,123.65 元。因该销售发生在公司 2022 年 10 月收购芯珉微 60.00% 的股权之前，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收购芯珉微之日，公司向芯珉微进行的销售业务为关联销售。

该关联销售系公司根据芯珉微的采购需求，从上海芯鳍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 PMU 芯片裸 die 后向芯珉微进行销售。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均为前景无忧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刘俊红	房屋租赁	1,404,812.00	2,107,218.00	2,107,218.00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74,681.00	1,445,836.00	853,611.43
恒实科技	房屋租赁	176,176.75	264,265.12	264,265.12

（4）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实科技	技术服务	-	650,000.00	-
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	0	-

上述关联采购为：公司向恒实科技采购软件技术服务；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 0 对价将发明专利“电流测量系统、光学电流互感器和固定装置、以及光信号采样器及其方法”转让给燕能电气。

（5）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4 年 1-8 月

无

②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1,073,725.81	32,556.18	1,106,281.99	-	资金拆借款
合计	1,073,725.81	32,556.18	1,106,281.99	-	

③ 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1,482,072.75	1,134,518.23	1,542,865.17	1,073,725.81	资金拆借款
合计	1,482,072.75	1,134,518.23	1,542,865.17	1,073,725.81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栖贤科技、恒信创等主体的银行流水、相关会计凭证、交易合同等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栖贤科技形成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为：前景无忧及燕能电气与栖贤科技的往来款，用于支付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奖金及社保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等剩余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与栖贤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利息。公司对相关资金占用计提了利息，栖贤科技在归还款项时已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栖贤科技于 2023 年度将资金占用款及对应的利息归还，截至 2023 年末及报告期末，栖贤科技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期后也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1	11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7	7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万元）	355.89	455.23	380.34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未结算项目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271,962.84	-	-	房租
其他应收款	恒实科技	-	66,066.28	66,066.28	房租押金
其他应收款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	-	1,073,725.81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张琳娜	-	-	66,055.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邵宗卫	402.00	-	-	备用金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	649,486.68	660,266.67	运输费
应付账款	恒实科技	-	62,920.27	-	房租
其他应付款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286,944.42	262,726.62	158,651.32	水电费
其他应付款	李绍维	707.58	731.00	-	个人报销
其他应付款	牛永伟	-	3,324.99	-	个人报销
其他应付款	邵宗卫	-	1,048.00	-	个人报销
其他应付款	张琳娜	-	508.20	-	个人报销
其他应付款	张毅	-	-	2,524.00	个人报销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

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栖贤科技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除要求关联方将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归还外，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整改完毕至今，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对资金占用行为的内控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

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2、景志国、王学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资金来源

根据景志国确认，景志国及其配偶王学梅投资及控制的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下简称“德澜电气等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其经营所得、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

（2）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国家电网设备，主要产品为配电箱、计量箱，包括主要产品包括高、低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缆分支箱、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计量装置、金属电表箱、非金属电表箱、台区综合配电箱 JP 柜等
2	山西联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经营，大约在 2016 年已停止销售，保留该主体处理在历史遗留债权债务
3	上海穆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除持有房产外无实际经营
4	苏州榕创海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主营国家电网设备，主要产品为配电箱、计量箱
5	苏州德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主营国家电网设备，主要产品为配电箱、计量箱
6	上海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计划向境外销售德澜电气的产品，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澜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榕创海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苏州德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德澜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	前景无忧
产品方面	主要为配电箱、计量箱	智能电表注塑壳、计量装置配件（PCBA 印刷电能表、CIU 用户显示单元等）
核心技术方面	主要为箱柜空间的设计与空间利用率的提高	智能电表注塑壳：高分子复合材料注塑成型工艺； 印刷电能表：高精度计量、抗干扰设计技术； CIU 用户显示单元：低功耗设计、用户交互设计
用途方面	配电箱主要为装配开关设备、测量仪表、断路器等设备的箱柜；计量箱主要为装配电表、互感器、保护装置、接线端子等设备的箱柜	智能电表注塑壳用于保护计量装置配件；计量装置配件用以实现数据采集、计量、传输、控制；PCBA 印刷电能表用于测量和监控电能消耗；CIU 用户显示单元是电能表的用户界面，用于显示电能数据并提供交互功能

综上，从产品、核心技术、用途方面，德澜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景无忧的业务存在显著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企业与公司相互独立。

（3）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前景无忧及景治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景治军、景志国确认，报告期内景志国、王学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景治军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景志国、王学梅不存在替景治军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景治军确认，在景志国及其配偶王学梅对德澜电气等企业出资、取得该企业股权或控制权时，景治军不存在为景志国、王学梅及相关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景志国及其配偶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景志国的访谈及其确认，景志国及其配偶王学梅在德澜电气等企业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景治军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志国、王学梅不存在替景治军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景志国、王学梅控制的德澜电气等企业与前景无忧及子公司的业务不同，因此，也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景无忧拥有 6 家子公司及 5 家分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前景无忧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子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净利润（万元）	占比
前景志明	13,419.91	23.05%	1,363.17	14.70%
燕能电气	6,179.02	10.61%	374.20	4.03%
前景消防	2,525.75	4.34%	1,126.53	12.15%
前景瑞信	811.19	1.39%	123.17	1.33%
前景香港	-	-	9.29	0.10%
成都前景无忧	-	-	-	-

据此，前景志明、燕能电气、前景消防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简表、资产权属明晰性等具体情况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燕能电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燕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06797948E
公司名称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76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气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力检测、调节、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兴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64 年 08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403（昌平示范园）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前景无忧	5,760	100
	合计	5,760	100

（1）燕能电气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8 月，燕能电气设立

2014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昌平工商局”）核发“（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882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燕能电气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0 日，燕能电气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昌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燕能电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赵世红	960.00	货币	32.00%
2	薛兆春	870.00	货币	29.00%
3	张小强	300.00	货币	10.00%
4	刘晓波	870.00	货币	29.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2016 年 12 月，燕能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8 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赵世红	古志伟	810.00
	黄谦	90.00
	高灼	60.00

刘晓波	华岁嵘	60.00
	薛兆春	30.00
张小强	薛兆春	75.00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4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薛兆春	975.00	货币	32.50%
2	古志伟	810.00	货币	27.00%
3	刘晓波	780.00	货币	26.00%
4	张小强	225.00	货币	7.50%
5	黄谦	90.00	货币	3.00%
6	高灼	60.00	货币	2.00%
7	华岁嵘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	100.00%

3) 2017年6月，燕能电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9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薛兆春将持有的公司出资额975万元转让给裴丽琦；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薛兆春与受让方裴丽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6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裴丽琦	975.00	货币	32.50%
2	古志伟	810.00	货币	27.00%
3	刘晓波	780.00	货币	26.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4	张小强	225.00	货币	7.50%
5	黄谦	90.00	货币	3.00%
6	高灼	60.00	货币	2.00%
7	华岁嵘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	100.00%

4) 2018年6月，燕能电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1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高灼	裴丽琦	60.00
华岁嵘		60.00
黄谦		90.00
张小强		225.00
刘晓波	北京恕本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2018年6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6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裴丽琦	1,410.00	货币	47.00%
2	古志伟	810.00	货币	27.00%
3	北京恕本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货币	26.00%
合计		3,000.00	-	100.00%

5) 2018年9月，燕能电气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8年9月5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北京恕本科技有限公司	赵世红	780.00

古志伟	赵世红	427.92
古志伟	刘俊红	382.08
裴丽琦	刘俊红	1,410.00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8年9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俊红认缴1,648.72万元，由赵世红认缴1,111.28万元，同意公司修改章程。

2018年9月26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俊红	3,440.80	货币	59.74%
2	赵世红	2,319.20	货币	40.26%
合计		5,760.00	-	100.00%

6) 2019年4月，燕能电气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世红将持有的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同意公司股东刘俊红将持有的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春妍。

2019年4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9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赵世红	2,119.20	货币	36.79%
2	刘俊红	2,940.80	货币	51.06%
3	王春妍	500.00	货币	8.68%
4	刘兴伟	200.00	货币	3.47%
合计		5,760.00	-	100.00%

7) 2020 年 4 月，燕能电气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4 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赵世红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1,859.20
	王春妍	160.00
	贺轩	100.00
刘兴伟	贺轩	200.00
刘俊红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2,940.80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83.33%
2	贺轩	300.00	货币	5.21%
3	王春妍	660.00	货币	11.46%
合计		5,760.00	-	100.00%

8) 2020 年 10 月，燕能电气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4 日，转让方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贺轩、王春妍分别与受让方前景有限签署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前景无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5 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前景有限	5,76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60.00	-	100.00%

燕能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收购燕能电气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 公司收购燕能电气的时间、背景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燕能电气，背景为公司看好配网领域市场，计划在原有的客户、市场和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增加提供配网的一、二次融合设备产品，而燕能电气拥有较好技术、具备制造资质，且公司已吸引了能够从事、管理相关业务的专业团队，因此作出了收购燕能电气的决定。

② 交易对手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购燕能电气的交易对手方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于公司收购燕能电气时，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为刘加其、王金玲。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二人系替景治军代持股权，景治军为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贺轩	时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刘兴伟的配偶。
3	王春妍	燕能电气成立时的股东之一张小强的配偶。

③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评报字（2020）第 2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燕能电气净资产评估值 403.87 万元。基于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燕能电气净资产评估值，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对价为 400 万元，其中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 4,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对价为 295.60 万元；贺轩转让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 0，转让对价 0 元；王春妍转让出资额 6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0 万元，转让对价为 104.40 万元。

综上，燕能电气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价格公允。

④ 审计或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

如上所述，在收购燕能电气时，燕能电气委托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燕能电气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收购燕能电气已履行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司与被收购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了收购价格且收购价格未超过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据此，收购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⑤ 未确认商誉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依据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中盛评报字（2020）第 2006 号”《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燕能电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3.87 万元。其可辨认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燕能电气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最终确定燕能电气收购对价为 4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燕能电气的收购。由于合并成本 400 万元小于燕能电气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03.87 万元，因此未确认商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燕能电气未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燕能电气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2）燕能电气的公司治理

根据《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燕能电气的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燕能电气的唯一股东为前景无忧，股东根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关决策权；燕能电气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燕能电气设监事一名、经理一名。根据燕能电气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燕能电气现任执行董事为刘兴伟、监事为张琳娜、经理为邵宗卫。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燕能电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各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3）燕能电气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	7,141.03	5,838.59	3,104.42
净资产	2,655.06	1,661.87	1,289.39
营业收入	4,836.39	6,179.02	2,049.07
净利润	993.19	374.20	63.39

（4）燕能电气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燕能电气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1、注册商标”部分第 2-3 项。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燕能电气拥有 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2、专利”部分第 27-35 项。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燕能电气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燕能电气拥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第 57-74 项。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燕能电气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

6) 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燕能电气拥有 1 项租赁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房产租赁”部分第 3 项。

燕能电气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前景志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景志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3EY3689
公司名称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景治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5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泗维路 73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前景无忧	2,100	70
	上海推珏	900	30
	合计	3,000	100

（1）前景志明的历史沿革

1）2021 年 5 月，前景志明设立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监事，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景志明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前景志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700.00	货币	70.00%
2	上海推珏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22 年 11 月，前景志明股东名称变更及出资方式变更

2022 年 9 月 2 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前景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推珏 30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景志明股东共同签署修改后的《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景志明完成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景志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700.00	货币	70.00%
2	上海推珏	300.00	实物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本次变更涉及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方式，且前景志明未及时办理出资方式变更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对前景志明出资的背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原计划以购买成都志明控制权的方式进入智能电表领域、开展智能电表结构件的生产销售，最终以新设方式成立前景志明的背景原因系成都志明股东上海推珏与公司无法就成都志明的评估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且成都志明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性达不到要求，公司与上海推珏经协商一致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前景志明，成都志明将机器设备、存货等转让给前景志明，上海推珏将成都志明注销。在前景志明设立后，同意股东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资产出资，因此成都志明股东上海推珏将自成都志明取得的 120 项机器设备经评估后作为对前景志明实物出资 300 万元。通过整合成都志明前述资产以及承接其骨干人员和业务资源，上海推珏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可直接投入生产制造，确保了前景志明在设立后能够迅速开展生产，保证了生产和业务的稳定性。

② 相关机器设备与前景志明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说明，前景志明少数股东上海推珏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注塑机、焊接机、机械手等机器设备，该部分设备原属于成都志明。成都志明原以该等设备从事智能电表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上海推珏取得该等设备并以实物出资方式交付给前景志明后，前景志明已将相关设备已投入其智能电表结构件产品生产环节使用，与前景志明业务具有相关性。

③ 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

根据前景志明章程约定，股东前景有限及上海推珏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景志明成立后，两方股东协商同意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资产出资，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上海推珏于 2021 年 6 月将上述出资设备移交给了前景志明。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57 号”《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推珏投入到前景志明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340.60 万元。前景志明参考前述评估值，按照 300 万元确定入账价值，确定上海推珏以实物方式出资 300 万元。

依据公司说明，前景志明及股东各方在履行上述程序后，均认为股东已在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出资，未意识到出资方式由原登记的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尚需经股东会审议后修改公司章程及进一步办理备案登记。直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前景志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上海推珏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景志明完成本次章程变更的备案登记。

据此，前景志明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为前景志明及股东双方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认识不足。根据前景志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的记载，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景志明虽存在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的行为，且该主体及股东双方存在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认识不足的问题，但前景志明已在事后完成出资方式变更，未对前景志明及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24 年 11 月 11 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通过公司利润结余方式转增，变更后股权结构不变，并同意章程作相应变更。

同日，前景志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前景志明完成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景志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前景无忧	700.00	货币	70.00%
		1,400.00	其他（未分配利润）	
2	上海推珏	300.00	实物	30.00%
		600.00	其他（未分配利润）	
合计		3,000.00	-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及时办理出资方式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外，前景志明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2）前景志明的公司治理

根据《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及前景志明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前景志明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前景志明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前景志明设监事一名、经理一名。根据前景志明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前景志明现任董事为景治军、黄建林、李焱、邵宗卫、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其中景治军任董事长；前景志明现任经理为黄建林。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景志明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监事、经理按照章程规定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3）前景志明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	10,543.20	8,676.29	8,960.16
净资产	4,256.66	2,837.03	2,052.24
营业收入	10,984.87	13,419.91	9,396.25
净利润	1,416.56	1,363.17	793.55

（4）前景志明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志明不存在注册商标。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志明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2、专利”部分第 36-47 项。该等专利有 9 项为受让取得，经核查《专利登记簿副本》，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成都志明，由成都志明股东上海推珏取得后转让给前景志明，前景志明已办理专利转让的登记手续、取得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志明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志明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前景志明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

6) 房产租赁

前景志明拥有 3 项租赁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房产租赁”部分第 4-6 项。

前景志明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前景瑞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景瑞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6263M2K
公司名称	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谢海疆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61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8 层 805 室（江宁开发区）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前景无忧	420	42
	张森	360	36
	刘允会	202	20.2
	李伟	18	1.8
	合计	1,000	100

4、前景消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景消防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BEFH32		
公司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景治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51 年 6 月 7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9 层南座 1005-01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前景无忧	1,020	51
	邢柏玲	500	25
	李绍维	480	24
	合计	2,000	100

（1）前景消防的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前景消防设立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景消防股东共同签署《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7 日，前景有限与邢柏玲、李绍维共同签署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

2021年6月8日，前景消防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前景消防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510.00	货币	51.00%
2	邢柏玲	250.00	货币	25.00%
3	李绍维	240.00	货币	24.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21年10月，前景消防第一次增资

2021年10月11日，前景消防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股东前景有限认缴出资额由510万元增加至1,020万元，李绍维认缴出资额由240万元增加至480万元，邢柏玲认缴出资额由2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11日，前景消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景消防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1,020.00	货币	51.00%
2	邢柏玲	500.00	货币	25.00%
3	李绍维	480.00	货币	2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消防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2）前景消防的公司治理

根据《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前景消防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前景消防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前景消防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前景消防设监事一名、经理一名。根据前景消防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前景消防现任董事为景治军、李焱、邵宗卫、邢柏玲、李绍维，其中景治军任董事长；前景消防现任经理为邢柏玲。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消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监事、经理按照章程规定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3）前景消防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	2,701.10	2,980.75	2,118.57
净资产	2,182.36	2,594.24	1,430.95
营业收入	684.01	2,525.75	2,018.86
净利润	161.60	1,126.53	673.83

（4）前景消防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消防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1、注册商标”部分第 4-18 项。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消防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2、专利”部分第 48-59 项。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消防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消防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第 94-100 项。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前景消防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6) 房产租赁

前景消防原拥有 1 项租赁房产，系前景无忧向出租方租赁后转租给前景消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前景无忧拟整体搬迁，前景消防将随同一起搬迁至新址办公，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前景消防相关人员暂借前景无忧所租赁的房屋办公，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由于前景消防人员较少，短期内暂借前景无忧办公场所办公不会对各自的经营产生影响。

前景消防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成都前景无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DJ70CJ8X
公司名称	成都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在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一段 255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前景无忧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6、前景香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前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景无忧（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编号	3023147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港币 1,000,000 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弥敦道 721-725 号比利时银行大厦 14 楼 1406B 室		
董事	黄建林		
公司秘书	时代企业注册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电子，电力产品，通讯，控制设备，元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前景无忧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21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2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前景有限投资新设前景香港予以备案。

2021年5月1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备）[2021]164号”《项目备案登记通知书》，对前景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7、甘肃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MACN98UR2K
公司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苏奎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819号国际机电水暖城2号楼三单元1805室

8、山西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10MA0M20AQ46
公司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杨小龙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集阜路 1 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A 座 14 层 1402-2 号

9、重庆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D5M8H13M
公司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张琳娜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场所	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机电一支路 6 号 2 号厂房 2 层

10、武汉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D7R3002Q
公司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负责人	张琳娜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场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1 号古田艺术品商城 1、2 栋 1 号楼单元 14 层（1）（2）号房-0214 号

10、成都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DRYXTN3M
公司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黄建林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场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 689 号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前景无忧	66573030	前景知行	9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2	燕能电气	23600771	燕能电气	9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3	燕能电气	23600898		9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4	前景消防	66854654		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5	前景消防	66867116		2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6	前景消防	66864213		3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7	前景消防	66855000		8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8	前景消防	66852865		4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9	前景消防	66850964		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10	前景消防	66849006		1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11	前景消防	67524885	前景长宜	20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12	前景消防	67512091	前景长宜	4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13	前景消防	67509218	前景长宜	9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14	前景消防	67506151	前景长宜	6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15	前景消防	67520083	前景长宜	8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16	前景消防	67505822	前景长宜	1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17	前景消防	67505832	前景长宜	37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18	前景消防	58873758	前景长宜	9	2022.02.14-2032.02.13	受让取得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景无忧拥有一项境外注册商标，系前景无忧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英国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获注册，注册号为 UK00003758336，商品和服务分类为第 9 类。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5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前景无忧	ZL201710354359.2	alpha 稳定分布噪声衰落信道数字调制信号识别方法	发明	2017.05.18	受让取得
2	前景无忧	ZL201810398703.2	一种基于 RBF 神经网络的非侵入式电力负荷分解方法	发明	2018.04.28	受让取得
3	前景无忧	ZL202011120626.8	一种低压台区供电拓扑自动识别的方法	发明	2020.10.19	原始取得
4	前景无忧	ZL202310580589.6	一种基于 MapReduce 的并发处理方法	发明	2023.05.23	原始取得
5	前景无忧	ZL202310856015.7	一种基于 HPLC+HRF 通信的低压台区分钟级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2023.07.13	原始取得
6	前景无忧	ZL202311013543.2	一种面向多终端无线通信的 Socket 线程池设计方法	发明	2023.08.14	原始取得
7	前景无忧	ZL202311030301.4	一种电力载波通信抗干扰方法	发明	2023.08.16	原始取得
8	前景无忧	ZL202311099349.0	一种基于边缘计算深度融合的中压载波通信系统	发明	2023.08.30	原始取得
9	前景无忧	ZL202311153326.3	一种基于数字信号处理的低压载波智能组网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23.09.08	原始取得
10	前景无忧	ZL202311376549.6	一种智能电网的用户电力数据隐私保护方法及保护系统	发明	2023.10.24	原始取得
11	前景无忧	ZL202311286227.2	一种基于电力物联网的智慧用电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10.08	原始取得
12	前景无忧	ZL202311234648.0	一种基于人工免疫算法优化的配电网拓扑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09.25	原始取得
13	前景无忧	ZL202311367960.7	一种智能电网的用户电力数据安全防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10.23	原始取得
14	前景无忧	ZL202310811067.2	一种基于双模通信对电表高精度授时的方法	发明	2023.07.04	原始取得
15	前景无忧	ZL202311203387.6	一种低压配电网拓扑识别方法	发明	2023.09.19	原始取得
16	前景无忧	ZL202311253416.X	一种基于电力数据分析的电力设备运维评估方法	发明	2023.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前景无忧	ZL202311040826.6	一种基于 MOSFET 管开关电压的可调特征电流的电路和工作方法	发明	2023.08.18	原始取得
18	前景无忧	ZL202410619983.0	一种 KNN 算法的芯片功能评估方法	发明	2024.05.20	原始取得
19	前景无忧	ZL202410743775.1	一种电力系统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24.06.11	原始取得
20	前景无忧	ZL202410620021.7	一种芯片功能模拟电路及系统	发明	2024.05.20	原始取得
21	前景无忧	ZL202022377571.0	一种带计量及宽带载波通信的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0.23	原始取得
22	前景无忧	ZL202122363164.9	一种改进型电力电缆运行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8	原始取得
23	前景无忧	ZL202320471632.0	一种背夹	实用新型	2023.03.14	原始取得
24	前景无忧	ZL202321031681.9	一种具备计量、通信及电气拓扑识别功能的智能量测开关	实用新型	2023.05.04	原始取得
25	前景无忧	ZL202322779319.6	一种低压线路监测用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2023.10.17	原始取得
26	前景无忧	ZL202421225953.3	一种光伏检测感知终端冲击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31	原始取得
27	燕能电气	ZL201610622366.1	一种自动提高低压三相线路末端电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6.08.01	原始取得
28	燕能电气	ZL202310720725.7	一种 10 千伏架空线电容取电高压保护电路	发明	2023.06.19	原始取得
29	燕能电气	ZL201280001221.X	电流测量系统、光学电流互感器和固定装置、以及光信号采样器及其方法	发明	2012.08.29	受让取得
30	燕能电气	ZL202311307706.8	一种电气设备的智能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10.11	原始取得
31	燕能电气	ZL202211392823.4	真空断路器真空度试验装置、方法、电子装置、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22.11.08	原始取得
32	燕能电气	ZL202410496242.8	一种减少电流传感器测量信号失真的装置	发明	2024.04.24	原始取得
33	燕能电气	ZL202222969090.8	真空断路器真空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8	原始取得
34	燕能电气	ZL202130226186.3	终端电流传感器（配网全参数智能感知）	外观设计	2021.04.20	原始取得
35	燕能电气	ZL202330252726.4	电压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3.05.04	原始取得
36	前景志明	ZL202022382834.7	一种背面多筋条的底壳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37	前景志明	ZL202022385783.3	一种弹片插座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8	前景志明	ZL202022382797.X	一种底壳底部挂钩防漏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39	前景志明	ZL202022382760.7	一种镜片面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40	前景志明	ZL202022382757.5	一种内行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41	前景志明	ZL202022385703.4	一种铅封的批量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42	前景志明	ZL202022382703.9	一种斜顶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43	前景志明	ZL202022385626.2	一种装配一字螺丝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44	前景志明	ZL202022395964.4	一种液晶屏支架切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0.23	受让取得
45	前景志明	ZL202321246092.2	一种用于模具的防断裂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46	前景志明	ZL202321166157.2	一种电池盒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47	前景志明	ZL202321167130.5	一种磁钢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48	前景消防	ZL201810987663.5	一种地下电缆隧道移动式干粉灭火设备	发明	2018.08.28	受让取得
49	前景消防	ZL202310092101.5	一种监控信息获取方法和监控信息获取装置	发明	2023.02.10	原始取得
50	前景消防	ZL202122075254.8	一种电表箱用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51	前景消防	ZL202122146554.0	一种矩形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7	原始取得
52	前景消防	ZL202122146415.8	一种车用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7	原始取得
53	前景消防	ZL202122118337.0	一种电缆通道用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3	原始取得
54	前景消防	ZL202122146602.6	一种脉冲式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7	原始取得
55	前景消防	ZL202122146641.6	一种新型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7	原始取得
56	前景消防	ZL202122146643.5	一种用于微小空间的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7	原始取得
57	前景消防	ZL202220107288.2	一种高可靠性的智能灭火器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58	前景消防	ZL202230508339.8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外观设计	2022.08.05	原始取得
59	前景消防	ZL202230508344.9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外观设计	2022.08.05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

算。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1	前景无忧	QJ5560B	BS.175012970	2017.12.28	—	2014.05.18
2	前景无忧	QJ5560C	BS.1650003219	2016.04.19	—	2015.12.12
3	前景无忧	QJ5560D	BS.17500577X	2017.07.10	—	2016.01.21
4	前景无忧	QJ5562D	BS.175008035	2017.08.25	—	2017.05.08
5	前景无忧	H1215B	BS.175012962	2017.12.28	—	2014.09.18
6	前景无忧	QJ5580D	BS.225012251	2022.08.23	—	2022.07.08
7	前景无忧	QJ5582D	BS.22501226X	2022.08.23	—	2022.07.08
8	前景无忧	一种基于 HPLC 和 HRF 的高效率功率放大器电路	BS.225550091	2022.05.12	2022.05.12	2022.05.12
9	前景无忧	一种基于 HPLC 和 HRF 双模电力载波通信芯片 QJ1879	BS.225550113	2022.05.12	2022.05.12	2022.05.12
10	前景无忧	一款基于双地址的 HPLC 双模路由选择电路	BS.235543330	2023.06.07	2023.08.01	2023.06.05
11	前景无忧	一款基于双模宽带信号的微波光子移相电路	BS.235543349	2023.06.07	2023.07.27	2023.05.16
12	前景无忧	高速 PMU 电压和数据转换电路 QJ829X1	BS.245530568	2024.04.30	2024.05.08	2024.04.23
13	前景无忧	超低功耗 LD0 电路 QJ75825	BS.245530541	2024.04.30	2024.05.08	2024.04.21
14	前景无忧	超低功耗线性稳压器芯片 QJ77XX	BS.245530509	2024.04.30	2024.05.02	2024.04.23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前景无忧	MV-矢量图形平台 [简称：图形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44 号	2011SRBJ3423	2010.03.10/ 2010.04.20	原始取得
2	前景无忧	微景 Java 中间件平台 [简称：Java 中间件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69 号	2011SRBJ3448	2010.06.11/ 2010.07.05	原始取得
3	前景无忧	弥亚微载波通信系列芯片的网络通讯配置测试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3 号	2011SRBJ3452	2009.09.15/ 2009.09.28	原始取得
4	前景无忧	运行维护平台 MV-ITIL 系统[简称：IT 运维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4 号	2011SRBJ3453	2009.04.02/ 2009.08.30	原始取得
5	前景无忧	微景前端平台[简称：前端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5 号	2011SRBJ3454	2010.03.12/ 2010.04.06	原始取得
6	前景无忧	利用弥亚微载波通信机制的低压电力计费及集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6 号	2011SRBJ3465	2009.12.30/ 2010.05.30	原始取得
7	前景无忧	微景 CMS 工具软件 [简称：微景 CMS 工具]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7 号	2011SRBJ3466	2010.03.14	原始取得
8	前景无忧	微景权限管理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8 号	2011SRBJ3467	2010.12.21	原始取得
9	前景无忧	微景数据迁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9 号	2011SRBJ3468	2010.12.15	原始取得
10	前景无忧	微景 workflow 设计器平台[简称：workflow 设计器]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2 号	2011SRBJ3470	2010.04.05/ 2010.05.14	原始取得
11	前景无忧	应急信息载波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2 号	2011SRBJ3471	2010.10.10	原始取得
12	前景无忧	微景数据安全转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4 号	2011SRBJ3473	2010.12.15	原始取得
13	前景无忧	微景界面设计器平台[简称：UI]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5 号	2011SRBJ3474	2010.03.05/ 2010.04.14	原始取得
14	前景无忧	微景综合数据平台[简称：综合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6 号	2011SRBJ3475	2010.03.01/ 2010.04.05	原始取得
15	前景无忧	弥亚微载波控制系统[简称：MV-Control]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7 号	2011SRBJ3476	2010.05.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6	前景无忧	弥亚微载波综合监控系统的综合监视平台[简称：弥亚微载波综合监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BJ35598号	2011SRBJ3477	2010.12.30	原始取得
17	前景无忧	电力线载波用电信息集抄系统通信单元软件[简称：PLC通信单元软件]V1.1	软著登字第0551769号	2013SR046007	2013.03.05/ 2013.04.10	原始取得
18	前景无忧	智能电表远程数据抄控采集终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48844号	2013SR143082	2013.10.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前景无忧	单相表端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48847号	2013SR143085	2013.08.08	原始取得
20	前景无忧	集中器电力线载波通信路由器软件[简称：主节点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48866号	2013SR143104	2013.08.08	原始取得
21	前景无忧	三相多费率智能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件[简称：三相表端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48872号	2013SR143110	2013.10.18	原始取得
22	前景无忧	II型采集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件[简称：II采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49122号	2013SR143360	2013.10.18	原始取得
23	前景无忧	QJ宽带载波模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546787号	2016SR368171	2016.11.18	原始取得
24	前景无忧	QJ窄带载波模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547153号	2016SR368537	2016.11.18	原始取得
25	前景无忧	变电在线监测装置测温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713986号	2017SR128702	2017.02.28/ 2017.03.05	原始取得
26	前景无忧	QJ系列宽带载波芯片应用管理系统[简称：宽带载波应用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1773741号	2017SR188457	2017.03.10/ 2017.03.14	原始取得
27	前景无忧	低压配网监测末端（设备）嵌入式软件[简称：监测末端（设备）软件]V1.2.31	软著登字第2653420号	2018SR324325	2017.08.08/ 2017.11.09	原始取得
28	前景无忧	中压载波通信产品（机）嵌入式软件[简称：中压载波机软件]V2.1.21	软著登字第2688126号	2018SR359031	2017.12.05/ 2018.01.09	原始取得
29	前景无忧	智能微断嵌入式软件[简称：微断软件]V1.1.02	软著登字第4464993号	2019SR1044236	2019.08.18/ 2019.08.28	原始取得
30	前景	智能塑壳嵌入式软	软著登字第	2019SR1044244	2019.08.18/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无忧	件[简称：塑壳软件]V1.1.02	4465001 号		2019.08.28	取得
31	前景无忧	低压配网三相监测末端嵌入式软件[简称：三相监测末端软件]V1.2.03	软著登字第 6076931 号	2020SR1198235	2019.05.01/ 2019.06.15	原始取得
32	前景无忧	低压配网监测终端嵌入式软件[简称：监测终端软件]V1.1.04	软著登字第 6076946 号	2020SR1198250	2019.07.01/ 2019.09.02	原始取得
33	前景无忧	现场管控一码通系统[简称：一码通]V1.0	软著登字第 7340860 号	2021SR0618234	2020.07.08/ 2020.07.10	原始取得
34	前景无忧	城市实景数字孪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03988 号	2021SR1481362	2021.05.15/ 2021.06.13	原始取得
35	前景无忧	低压配网三相监测末端嵌入式软件[简称：三相监测末端软件]V2.1.02	软著登字第 8204351 号	2021SR1481725	2021.06.15/ 2021.07.15	原始取得
36	前景无忧	配网智能感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04352 号	2021SR1481726	2021.01.15/ 2021.01.20	原始取得
37	前景无忧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嵌入式软件 V1.2.01	软著登字第 8204355 号	2021SR1481729	2020.10.18/ 2020.12.03	原始取得
38	前景无忧	配网自动成图系统[简称：配网自动成图]V1.0	软著登字第 8204364 号	2021SR1481738	2021.01.15/ 2021.01.20	原始取得
39	前景无忧	能源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02	软著登字第 8204365 号	2021SR1481739	2021.04.18/ 2021.07.13	原始取得
40	前景无忧	低压配网单相监测末端嵌入式软件[简称：单相监测末端软件]V2.1.01	软著登字第 8204366 号	2021SR1481740	2020.10.15/ 2020.11.15	原始取得
41	前景无忧	终端本地双模通信单元 CCO 嵌入式软件[简称：双模 CCO]V1.1	软著登字第 10263311 号	2022SR1309112	2022.03.18/ 2022.04.03	原始取得
42	前景无忧	双模 II 型采集器嵌入式软件[简称：双模 II 采]V1.1	软著登字第 10263343 号	2022SR1309144	2022.03.18/ 2022.04.03	原始取得
43	前景无忧	单相表双模通信单元 STA 嵌入式软件[简称：双模单相 STA]V1.1	软著登字第 10263344 号	2022SR1309145	2022.03.18/ 2022.04.03	原始取得
44	前景无忧	配网一次接线图成图系统[简称：配网一次接线图]V1.0	软著登字第 10282695 号	2022SR1328496	2022.03.15/ 2022.03.20	原始取得
45	前景	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2022SR1328593	2022.04.05/ 2022.04.10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无忧	[简称：资产管理平台]V1.0	10282792 号			取得
46	前景无忧	低压配网线路编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82793 号	2022SR1328594	2022.05.15/ 2022.06.13	原始取得
47	前景无忧	全景电网规划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343042 号	2022SR1388843	2022.05.15/ 2022.06.13	原始取得
48	前景无忧	宽带电力线载波模块自动化测试平台 [简称：HPLC 自动化测试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0683955 号	2023SR0096784	2022.06.25/ 2022.08.02	原始取得
49	前景无忧	电力系统终端多协议测试平台 V1.6.18	软著登字第 10779891 号	2023SR0192720	2022.03.20/ 2022.05.09	原始取得
50	前景无忧	基于单片机系统的蓝牙移动作业终端的嵌入式软件[简称：蓝牙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683955 号	2023SR0375119	2022.03.26/ 2022.03.26	原始取得
51	前景无忧	智能量测开关嵌入式软件[简称：量测开关]V1.1	软著登字第 11769565 号	2023SR1182392	2023.06.30/ 2023.06.30	原始取得
52	前景无忧	面向调度运行监测的低代码开发平台 [简称：大屏数据配置端]V1.0	软著登字第 11782554 号	2023SR1195381	2023.07.15/ 2023.08.01	原始取得
53	前景无忧	数字化运营监测开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782798 号	2023SR1195625	2023.03.15/ 2023.03.20	原始取得
54	前景无忧	双模智能运维终端嵌入式软件[简称：双模智能运维终端]V1.1	软著登字第 14040281 号	2024SR1636408	/	原始取得
55	前景无忧	电网网架图绘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48849 号	2024SR1644976	/	原始取得
56	前景无忧	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嵌入式软件[简称：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V1.1	软著登字第 14040292 号	2024SR1636419	/	原始取得
57	燕能电气	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主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66765 号	2017SR170481	2016.12.10/ 2016.12.21	原始取得
58	燕能电气	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66769 号	2017SR170475	2016.12.10/ 2016.12.21	原始取得
59	燕能电气	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230 号	2017SR175946	2016.12.10/ 2016.12.21	原始取得
60	燕能电气	时域法中压线路故障定位系统（设备）嵌入式软件[简称：故障检测（设备）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 3566282 号	2019SR0145525	2018.07.10/ 2018.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61	燕能电气	变压器防盗监测终端（设备）嵌入式软件[简称：配变监测（设备）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3659573号	2019SR0238816	2018.07.16/ 2018.10.16	原始取得
62	燕能电气	全参数配网线路故障定位及预警装置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6337860号	2020SR1536888	2020.01.02/ 2020.01.10	原始取得
63	燕能电气	馈线终端（FTU）智能在线监测 APP 软件[简称：智能在线监测 APP]V1.0	软著登字第8445465号	2021SR1722839	2021.04.12/ 2021.05.27	原始取得
64	燕能电气	全参数配网线路故障定位及预警系统[简称：故障定位预警]V1.0	软著登字第8448927号	2021SR1726301	2021.04.18/ 2021.05.31	原始取得
65	燕能电气	馈线终端（FTU）智能在线监测系统[简称：FTU 在线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758811号	2022SR0804612	2022.03.25/ 2022.04.22	原始取得
66	燕能电气	馈线终端（FTU）嵌入式软件[简称：馈线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758812号	2022SR0804613	2022.03.04/ 2022.04.08	原始取得
67	燕能电气	通信终端嵌入式软件[简称：通讯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73754号	2022SR1419555	2022.03.04/ 2022.04.08	原始取得
68	燕能电气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主站软件[简称：电力在线监测]V1.0	软著登字第10373796号	2022SR1419597	2022.04.30/ 2022.05.15	原始取得
69	燕能电气	故障指示器嵌入式软件[简称：故障指示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77605号	2022SR1423406	2022.03.04/ 2022.04.08	原始取得
70	燕能电气	配电终端 DTU 嵌入式软件[简称：配电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1073927号	2023SR0486756	2023.02.28/ 2023.03.10	原始取得
71	燕能电气	故障指示器在线监测 APP 软件[简称：故障指示器 APP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2301264号	2023SR1714091	2023.03.04/ 2023.04.08	原始取得
72	燕能电气	智能终端在线监测 APP 软件[简称：智能终端 APP]V1.0	软著登字第12290448号	2023SR1703275	2023.05.04/ 2023.05.08	原始取得
73	燕能电气	智能终端在线监测主站软件[简称：智能终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288640号	2023SR1701467	2023.07.30/ 2023.08.15	原始取得
74	燕能电气	配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简称：在线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285252号	2023SR1698079	2023.08.10/ 2023.09.0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75	前景瑞信	基于大数据变电站运维及运行分析系统[简称：变电站运维及运行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773124号	2021SR2050498	2021.09.28	原始取得
76	前景瑞信	基于大数据挖掘与智能应用的变电设备数字化运维及运行分析系统[简称：变电设备数字化运维及运行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773125号	2021SR2050499	2021.09.28	原始取得
77	前景瑞信	基于大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物联感知装置可靠性评估系统[简称：物联感知装置可靠性评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773131号	2021SR2050505	2021.11.23	原始取得
78	前景瑞信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输变电在线监测数据完善及状态预警系统[简称：输变电在线监测数据完善及状态预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774145号	2021SR2051519	2021.10.15	原始取得
79	前景瑞信	基于深度学习的电力设备红外热成像智能诊断系统[简称：红外热成像智能诊断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152067号	2022SR0197868	2021.12.23	原始取得
80	前景瑞信	基于机器学习的红外图像智能识别与检测应用系统[简称：红外图像智能识别与检测应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154188号	2022SR0199989	2021.12.18	原始取得
81	前景瑞信	电力大数据三维可视化平台[简称：三维可视化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9163707号	2022SR0209508	2021.12.06	原始取得
82	前景瑞信	电力设备物联感知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物联感知分析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9163708号	2022SR0209509	2021.12.06	原始取得
83	前景瑞信	在线监测装置与故障诊断辅助软件[简称：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477277号	2022SR0523078	2022.03.18/ 2022.03.20	原始取得
84	前景	基于数字孪生的电	软著登字第	2022SR1236543	2022.06.13/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瑞信	网智慧调度可视化系统 V1.0	10190742 号		未发表	取得
85	前景瑞信	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1304 号	2023SR1154131	2023.0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6	前景瑞信	基于源网荷储的新型电力系统调度仿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8006 号	2023SR1150833	2023.03.24/ 2023.07.01	原始取得
87	前景瑞信	基于 3D 全息展示的升压站智能巡检登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7463 号	2023SR1150290	2023.0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8	前景瑞信	交直流混联电网能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7883 号	2023SR1150710	2023.04.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9	前景瑞信	光伏智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6460 号	2023SR1159287	2023.05.10/ 2023.07.03	原始取得
90	前景瑞信	数字驾驶舱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230075 号	2024SR0826202	/	原始取得
91	前景瑞信	智能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238318 号	2024SR0834445	/	原始取得
92	前景瑞信	发电厂碳资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71445 号	2024SR1267572	/	原始取得
93	前景瑞信	电气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25543 号	2024SR1621670	/	原始取得
94	前景消防	消防灭火装置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122308 号	2022SR0168109	2021.11.16/ 2021.11.18	原始取得
95	前景消防	智能灭火装置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122307 号	2022SR0168108	2021.12.06/ 2021.12.08	原始取得
96	前景消防	消防可视化监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108598 号	2022SR0154399	2021.12.09/ 2021.12.11	原始取得
97	前景消防	消防可视化监测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1223180 号	2023SR0636009	2022.10.26/ 2022.10.28	原始取得
98	前景消防	智能灭火装置运维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1223181 号	2023SR0636010	2022.10.16/ 2022.10.18	原始取得
99	前景消防	前景无忧及早预警监测数据采集评估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976139 号	2023SR1388966	2023.07.03/ 2023.07.06	原始取得
100	前景消防	前景无忧智慧消防安全监控数据可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976811 号	2023SR1389638	2023.07.13/ 2023.07.15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前景无忧	刘俊红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北座 1101	办公	1,154.64	175,601.5 元/月	2025.01.01 — 2025.03.15	未备案
2	前景无忧	南中轴（北京）国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 1 层部分区域、3 层、4 层、5 层	办公研发	7,256.75	389,949.52 元/月（物业费 110,302.60 元/月）	2024.08.01 — 2027.07.31	未备案
3	燕能电气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403	生产/办公	1,037.00	租金 1.2 元/平方米/天；服务费 1.1 元/平方米/天	2024.04.11 — 2025.04.10	未备案
4	前景志明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 689 号 2 栋	生产	13,790	202,446 元/月	2024.09.01 — 2027.08.31	已备案
5	前景志明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 689 号	生产	676.00	8,712 元/月	2023.02.01 — 2025.05.31	未备案
6	前景志明	成都意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滩路 955 号	员工住宿	700.00 (34 间)	12,070 元/月	2024.06.01 — 2025.05.31	已备案
7	前景无忧	重庆中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30 号凤凰 C 座 1 号、2 号中联	办公	545.00	第一年 30,520 元/月；第二年 31,228.5 元/月	2023.08.21 — 2025.08.20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合办公空间 722-723			月		
8	前景无忧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 6 号厂房	生产/办公	1,060.00	23,320 元/月	2023.08.01 — 2026.07.31	未备案
					1,400.00	30,800 元/月	2023.11.01 — 2026.10.30	
9	前景无忧	刘鑫本	兰州凯悦华庭 2 期西津西路 815 号 2 单元 1203 室	办公	100.65	2,500 元/月	2024.12.06 — 2026.12.05	未备案
10	前景无忧	李燕	兰州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 10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员工住宿	102.78	2,400 元/月	2024.12.10 — 2025.12.10	未备案
11	前景无忧	恒实科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鸿升时代广场一号楼 2 单元 1402 号	办公	402.23	1.8 元/建筑平方米/日	2025.01.01 — 2025.12.31	未备案
12	前景瑞信	南京北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8 层 805 室	办公	274.67	16,709 元/月	2024.08.01 — 2025.07.31	已备案
13	前景瑞信	刘康	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 3 幢 601 室	员工住宿	119.89	4000 元/月	2024.07.01 — 2025.06.30	已备案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已签署完备的租赁合同，相关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总控室音视频系统建设工程-电视会议外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河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会议外围成套设备	1,277.04	正在履行
2	邢台市公司营销部 2022 年 HPLC 通信单元购置通信单元，本地，1 级三相表，HPLC+HRF，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256.11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芯片、II 型采集器	2,717.69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2,282.95	履行完毕
5	通信单元，本地，集中器 I 型，HPLC，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单元	2,251.36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625.43	履行完毕
7	营销类物资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2,004.36	履行完毕
8	通信单元，本地，1 级三相表，HPLC，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单元	1,168.18	履行完毕
9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南区 2022 年模块购置通信单元，本地，1 级三相表，HPLC，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040.66	履行完毕
10	通信单元，本地，2 级单相表，HPLC+HRF，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通信单元、能源控制器模组	2,266.08	履行完毕
11	通信单元，本地，2 级单相表，HPLC，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通信单元、能源控制器模组	1,033.00	履行完毕
12	能源控制器模组，公变，本地通信，HPLC 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能源控制器模组、通信单元	1,972.45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控制器模组、能源控制器嵌入式软件、通信单元	2,307.9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4	购销合同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2,322.32	履行 完毕
15	购销合同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双模 STA 芯片、II型采集器（双模）	2,038.94	履行 完毕
16	购销合同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控制器模组、能源控制器嵌入式软件、通信单元	1,810.74	履行 完毕
17	购销合同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650.98	正在 履行
18	配电终端，配变终端(TTU)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电终端	1,159.07	履行 完毕
1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3年第一次配网协议库存购置项目能源控制器模组，公变，本地通信，HPLC+HRF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能源控制器模组，公变，本地通信，HPLC+HRF 等	1,807.81	履行 完毕
2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3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通信单元，本地，集中器 I 型，HPLC+HRF，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通信单元，本地，集中器 I 型，HPLC+HRF，无，OFDM 等	1,865.28	履行 完毕
21	购销合同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双模 STA 芯片、通信单元、双模 CCO 芯片	1,417.39	正在 履行
22	订单	客户*	单相电表	788.45	履行 完毕
23	订单	客户*	三相电表	1,393.45	履行 完毕
24	订单	客户*	三相直通表	515.00	履行 完毕
25	订单	客户*	三相互感表	509.50	履行 完毕
26	订单	客户*	单相电表	5,293.46	履行 完毕
27	订单	客户*	三相电表	12,597.28	履行 完毕
28	订单	客户*	三相直通表	1,099.67	履行 完毕
29	订单	客户*	单相电表	4,225.19	履行 完毕
30	订单	客户*	三相电表	4,603.46	履行 完毕
31	订单	客户*	三相电表	3,142.85	履行 完毕
32	订单	客户*	单相电表	2,053.62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33	订单	客户*	三相直通表+三相互感表	5,701.97	履行 完毕
34	订单	客户*	单相电表	1,711.35	履行 完毕
35	订单	客户*	三相电表	2,619.05	履行 完毕
36	订单	客户*	三相电表	2,619.05	履行 完毕
37	订单	客户*	单相电表	3,422.71	履行 完毕
38	订单	客户*	三相电表	2,619.05	履行 完毕
39	订单	客户*	单相电表	1,793.25	履行 完毕
40	订单	客户*	单相电表	1,194.57	正在 履行
41	订单	客户*	三相电表	3,836.87	正在 履行
42	测量控制装置，AC10kV 采购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测量控制装置	1,083.75	履行 完毕
43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户外采购合同注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1,027.89 (注)	履行 完毕
44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户外采购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1,457.40	履行 完毕
45	(高精度暂态录波型自动化故障采集单元配件) 采购合同	天津市华电毅格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暂态录波型自动化故障采集单元配件、高精度暂态录波型自动化故障汇集单元配件等	1,328.03	履行 完毕
4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户外采购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1,125.29	正在 履行

注：1、该金额为实际执行金额，合同载明金额为 860.71 万元（含税），其中条款列明：“买方承诺在本合同供货期限通过供货单向卖方采购并交货的合同货物价款为《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列明合同价款的 80%且不超过 120%”，实际执行金额符合合同约定；
2、序号 22 至 25 合同金额以万美元为单位，其他以万元为单位。

2、采购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296.49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4,008.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订单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120.35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2,537.82	履行完毕
5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166.88	履行完毕
6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173.19	履行完毕
7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订单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本地通信单元、II型采集器	2,794.00	正在履行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239.65	正在履行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106.88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012.85	履行完毕
11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单相电度表面壳、三相电度表面壳、三相电度表尾盖	1,253.99	正在履行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513.19	履行完毕
13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订单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本地通信单元	2,163.2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406.00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226.18	正在履行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SCU	1,077.12	正在履行
17	采购订单	怀鸿实业有限公司	分电表、单相表、三相表	4,586.71	正在履行
18	采购订单	怀鸿实业有限公司	单相表、三相表	5,998.3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9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 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822.00	正在 履行
2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双模组件	1,876.04	正在 履行
2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 司 2024 年 HPLC+HRF 双模通信单元购置采购 合同	陕西智恒易联科技 有限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三 相通信单元	1,202.20	正在 履行
22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 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041.00	正在 履行
23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订货单	钜泉光电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软件	1,093.60	履行 完毕
24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 主体变更协议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采 集器II型	1,290.95	履行 完毕
2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323.00	履行 完毕
2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采 集器II型	2,384.73	正在 履行
2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411.96	履行 完毕
28	采购订单	供应商 A	电表组件	10,918.14	履行 完毕
29	生产订单、补充协议	供应商 A	电表组件	10,038.83	履行 完毕
30	生产订单	供应商 A	电表组件	16,859.45	履行 完毕
31	生产订单	供应商 A	电表组件	1,884.95	履行 完毕
32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电表组件	7,087.61	履行 完毕
33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电表组件	4,075.86	履行 完毕
34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电表组件	1,729.55	履行 完毕
35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电表组件	5,087.03	履行 完毕
36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电表组件	3,073.51	履行 完毕
37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电表组件	1,494.18	履行 完毕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

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占比情况及获取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8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公开招投标	12,004.51	37.88%	25,422.74	43.69%	13,537.69	40.75%
商业谈判	19,689.72	62.12%	32,762.62	56.31%	19,685.93	59.25%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并经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等公开信息披露平台以及公司说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099,830.19 元（其中包含应收进出口退税金额 22,890,508.80 元，保证金及押金 2,843,233.2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967,213.96 元（其中包含应付股利 7,162,500.00，为公司应向恒实科技支付的 2023 年度分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支付完毕）。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收购芯珉微股权及出售芯珉微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收购芯珉微股权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景无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芯珉微原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增发股份合计 300 万股，作为公司向芯珉微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 60.00%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出资 99.6 万元）的交易对价；同意收购芯珉微 60.00%的股权，在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75 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本次芯珉微 60.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90 万元，其中向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 44.094%的股权（对应芯珉微认缴出资额 220.47 万元，实缴出资额 73.20 万元），向潘晓燕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 12.67%的股权（对应芯珉微认缴出资额 63.3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03 万元），

向苑维旺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 3.238%的股权（对应芯珉微认缴出资额 16.19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2 日，芯珉微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上海珉芯将所持有芯珉微 44.09%股权、潘晓燕将所持有芯珉微 12.67%股权、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 3.24%股权转让给前景无忧。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珉芯将所持有芯珉微 44.09%股权（认缴 220.47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73.20 万元）作价 507.1084 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潘晓燕将所持有芯珉微 12.67%股权（认缴 63.34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21.03 万元）作价 145.6898 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 3.24%股权（认缴 16.19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5.37 万元）作价 37.2018 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2022 年 11 月 29 日，芯珉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芯珉微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前景无忧	300.00	99.60	60.00
2	上海珉芯	146.98	48.80	29.40
3	苑维旺	53.02	17.60	10.60
合计		500.00	166.00	100.00

2）公司收购芯珉微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二者在业务开展方面具备关联性或协同性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芯珉微的业务合同等业务开展情况，前景无忧收购芯珉微 60.00%股权的主要原因系芯珉微主要从事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在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专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与公司通信载波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前景无忧和芯珉微基于对对方业务和未来发展的看好，达成合作协同发展。

（2）出售芯珉微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完成对芯珉微收购后持有芯珉微 60.00%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 99.6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对芯珉微实缴出资 200.4 万元，本次实缴后，芯珉微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前景无忧	300.00	300.00	60.00
2	上海珉芯	146.98	48.80	29.40
3	苑维旺	53.02	17.60	10.60
合计		500.00	366.40	100.00

公司收购芯珉微后，因芯珉微发展未达预期且公司与芯珉微管理团队经营理念存在差异，2023 年 9 月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将持有的芯珉微 60.00%股权以转给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同时，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退出对前景无忧的持股，将持有前景无忧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治军。

2023 年 9 月 8 日，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2346 号《北京前景无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芯珉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8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芯珉微 60.00%的股权全部转回给其原股东，转让对价合计为 890.4 万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芯珉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景无忧将持有的芯珉微 44.09%、12.67%、3.24%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景无忧将持有的芯珉微 44.09%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220.47 万元）作价 654.35 万元转让给上海珉芯，将持有的芯珉微 12.67%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63.34 万元）作价 187.99 万元转让给潘晓燕，将持有的芯珉微 3.24%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6.19 万元）作价 48.05 万元转让给苑维旺。2023 年 11 月 1 日，芯珉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上述股权转让，前景无忧完成对芯珉微股权的出售，不再持有芯珉微股权；同时，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退出对前景无忧的持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相关方，上述各次交易均由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及出售芯珉微股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芯珉微被公司收购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后短期内即出售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处置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收购芯珉微 60.00%的股权的对价为 69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2022 年 9 月 16 日，卓信大华出具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75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珉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0 万元，前景无忧及芯珉微原股东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芯珉微 6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690 万元。据此，公司收购芯珉微股权的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芯珉微时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 7-12 月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万元）	2,153.11	994.78	483.28	792.33
净利润（万元）	245.76	-202.92	-10.85	113.22

芯珉微被公司收购后主要从事的是芯片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设计专用电源管理芯片，芯珉微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好于收购时预测水平，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预测水平。

公司收购芯珉微 60.00%股权后短期内即出售全部股权的原因系公司完成芯珉微收购后，因其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芯珉微管理团队经营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差异，2023 年 9 月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将持有的芯珉微 60.00%股权以 890.40 万元转给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因收购再出售所间隔的时间较短，转让价格的依据系前景无忧收购芯珉微的交易对价 690 万元加上收购后前景无忧实缴的出资金额 200.40 万元，合计 890.40 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24）第 2110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以芯珉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80 万元，公司实缴比例为 81.88%，所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884.28 万元，据此，上述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景无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芯珉微原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增发股份作为公司向其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 6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同日，芯珉微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合计 60.00% 的股权转让给前景无忧。2022 年 11 月 29 日，芯珉微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登记完成。自此，前景无忧能够对芯珉微实施控制。

购买日，芯珉微净资产为 237.43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可辨认净资产为 142.46 万元。公司将交易对价 690 万元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净资产为 142.46 万元差额 547.54 万元确认为商誉。自公司将芯珉微纳入合并范围至 2022 年末，芯珉微实现营业收入 701.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3.02 万元，经营情况和发展态势良好，资产负债表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5）公司购买及后续出售股权的会计处理及恰当性

2022 年 10 月，芯珉微净资产为 237.43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可辨认净资产为 142.46 万元。公司将交易对价 690 万元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净资产为 142.46 万元差额 547.54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23 年 9 月，前景无忧以 890.40 万元处置对价出售子公司芯珉微。出售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为 209.38 万元，商誉 547.54 万元。公司将处置对价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和商誉之差 133.48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购买及后续出售股权的会计处理是恰当合理的。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7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于2022年8月1日在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年10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总股本及副总经理人数等，相关章程修正案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4年8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相关章程修正案已于2024年9月2日在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4年1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公司依照本次挂牌的要求，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 1、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2、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

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 （1）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 （2）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8）2025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1)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2)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3)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4)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5)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景治军、黄建林、诸沁华、白建华、刘明珠，其中白建华、刘明珠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张琳娜、林东英、刘淑琴，其中刘淑琴为职工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景治军，副总经理邵宗卫、黄建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焱，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牛永伟。

2、依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报告期初，前景有限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景治军、黄建林、邵宗卫、申连松、诸沁华，其中景治军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张琳娜、司晓薇、刘淑琴，其中张琳娜为监事会主席；经理为景治军。

1、董事变化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景治军、黄建林、诸沁华、白建华、刘明珠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景治军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22年7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并选举刘淑琴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琳娜、林东英为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琳娜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景治军为总经理，聘任邵宗卫为副总经理、聘任李焱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牛永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毅为副总经理。

因张毅于2023年8月底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建林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公司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两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两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15%（注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或销售额	13%、9%、6%（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额	7%、5%（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额	2%

注1：报告期内前景无忧、燕能电气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前景志明适用25%的税率；前景消防2022年度适用25%的税率，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适用15%的税率；前景瑞信2022年度适用20%的税率，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适用15%的税率；芯珉微（在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下同）2022年度及2023年度适用15%的税率；成都前景无忧适用20%的税率；前景香港适用16.5%的税率。

注2：报告期内前景无忧缴纳增值税适用13%、9%，6%的税率；燕能电气2022年度及2024年1-8月适用13%、6%的税率，2023年度适用13%，9%，6%的税率；前景志明2022年度适用13%的税率，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适用13%，9%的税率；前景消防2022年度适用的13%，6%税率，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适用13%的税率；前景瑞信报告期内适用13%，6%的税率；芯珉微2022年度及2023年度适用13%，6%的税率；成都前景无忧2024年1-8月适用13%，6%的税率。

注3：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前景志明、前景消防、前景瑞信、成都前景无忧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适用7%的税率；燕能电气适用5%的税率；芯珉微2022年度及2023年度适用5%的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100，有效期为三年。前景无忧现时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2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9340，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燕能电气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5365，有效期为三年。燕能电气现时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8743，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前景消防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1322，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前景瑞信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8508，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芯珉微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2864，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燕能电气因持续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前景消防、前景瑞信因于 202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芯珉微在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芯珉微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芯珉微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前景消防、成都前景无忧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小型微利企业，2024 年 1-8 月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前景无忧、燕能电气、前景瑞信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4、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芯珉微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燕能电气、前景瑞信 2024 年度 1-8 月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复文件
2022 年度				
1	前景无忧	岗位培训补贴	88,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2	前景无忧	创客北京 202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金	2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创客北京 2022”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的通知》
3	前景无忧	财政扶持资金	64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的通知》（丰科园委发（2018）4号）《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2021 年度支持资金证书》
4	前景无忧	首席员工补贴	20,000.00	丰台区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丰台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丰人社发（2022）46号）、《丰台区人社局关于公布 2022 年丰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首席员工评选结果的通知》
5	燕能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支持资金	200,000.00	《关于领取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支持资金的通知》
6	前景志明	稳岗补贴	53,065.17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2022 年 6 月 2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经济恢复政策措施的通知》（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1,021,065.17	——
2023 年度				
7	前景无忧	岗位培训补贴	5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2）55号）
8	前景无忧	财政扶持资金	900,000.00	《关于开展<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第四条、第八条相关政策征集兑现的通知》
9	前景无忧	丰九条奖励	320,000.00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

				《试行》》
10	前景无忧	新开放五条政策兑现	4,850.00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进一步扩大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的措施（试行）》
11	前景无忧	扩岗补助款	1,500.0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丰政办发〔2023〕1号）
12	前景无忧	扩岗补助款	1,500.00	《关于转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并人社发[2022]35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47号）
13	前景无忧	一次性留工补助	15,000.00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14	前景志明	稳岗补贴	40,720.54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2022 年 6 月 20 日）
15	前景志明	上规企业补贴	100,000.00	《成都市促进工业企业“新上规”激励措施》（成经信办〔2020〕5号）
16	前景消防	创新项目补助	100,000.00	《关于公示 2023 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关键技术创新支持项目第一批拟支持单位的通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5号）
17	前景瑞信	园区补贴	6,050.00	《南京北大科技园创新型企业租金返还协议》
18	前景瑞信	稳岗补贴	5,154.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23〕130号）
19	芯珉微	财政扶持资金	19,000.00	《财政扶持奖励协议》（上海嘉定工业区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	芯珉微	扩岗补助款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21	芯珉微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补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结果的通知》（沪科〔2022〕279号）

		贴		
合计			1,615,774.54	——
2024年1-8月				
22	前景无忧	首席员工补贴	20,000.00	丰台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丰台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丰人社发（2022）46号）、《丰台区人力社保局关于公布2024年丰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首席员工评选结果的通知》
23	前景无忧	北京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300.00	《2024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24	前景无忧	北京知识产权局商标资助金	1,000.00	《2024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25	前景志明	扶贫办贫困人口减税款	51,35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26	前景志明	招工补贴	3,000.0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3]32号）
27	前景消防	北京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300.00	《2024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合计			75,950.00	——

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已与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合同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前景无忧及子公司前景消防、前景瑞信均没有自行生产产品，成都前景无忧尚未开始生产，子公司燕能电气及前景志明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保护事宜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燕能电气

1）生产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串联可控硅同步触发、自动换相控制器等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项目

2015年3月2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昌环保审字[2015]0074号”《关于生产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串联可控硅同步触发、自动换相控制器等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燕能电气拟建设的生产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串联可控硅同步触发、自动换相控制器等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项目。

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昌环实验字[2015]0120号”《关于生产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串联可控硅同步触发、自动换相控制器等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

2）电气成套设备（输配电）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电力设备监测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项目（扩建）

燕能电气于2022年10月19日就“电气成套设备（输配电）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电力设备监测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填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211011400002230。

（2）前景志明

1）前景志明项目环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23号），批复同意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年10月19日，前景志明编制《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年10月24日，前景志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前景志明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事项的行政处罚风险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前景志明成立于2021年5月，前景志明成立后，在原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志明”）所在地址进行生产，成都志明于2017年5月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高精密注塑、模具、成型一体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192号），但未进行验收。前景志明成立后沿用成都志明2017年5月取得的环评批复投产，成都志明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前景志明在投产前也未进行验收。前景志明成立后仍在原址生产，公司认为只是生产主体发生变更，且相关改造和新增不属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重大变动，因此未及时履行相关备案和环评手续。

据此，前景志明在成立后至2023年11月完成验收公示前，均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的事项，前景志明已积极整改，前景志明上述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23 号）。2023 年 10 月，前景志明编制《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景志明编制《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 年 10 月 24 日，前景志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示有效期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届满。公示期满后，前景志明已按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全部流程。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2024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前景志明在成都志明生产的原址开展生产，成都志明已于 2017 年 5 月《关于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高精密注塑、具、成型一体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前景志明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

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景志明已完成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根据公司提供的《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在环保设施正产运行的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前景志明的环保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其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前景无忧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前景志明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罚款，避免前景无忧因此遭受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景志明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方面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前景志明不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排污登记及报告期内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燕能电气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114306797948E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前景志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MA63EY3689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含子公司）涉及自主生产环节的公司系燕能电气与前景志明，其相关情况如下：

（1）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主营业务为电力配网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生产主要流程为原材料领用、生产、组装测试、出厂检测、包装发货等。

根据燕能电气“电气成套设备（输配电）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电力设备监测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记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外观不合格零部件，直接返回供应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固废产生来源主要为工人生活垃圾，垃圾全部存放在垃圾桶，

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消纳。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工人手动组装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燕能电气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如上所述，燕能电气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燕能电气《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未查见燕能电气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燕能电气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

（2）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主营业务为计量装置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污染物类型等见下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种类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植螺母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焊接	超声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模具维修	火花油雾	油雾
模具维修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除上述污染物外，前景志明在生产过程中还涉及危险废物的排放，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油桶等，公司针对各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了明确的治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目前相关设备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无超标排放，环保单位未安装定点监测设备，相关部门在园区内采用巡回检测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前景志明未收到过超标排放提示。根据 2022 年、2023 年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前景志明相关污染物排放合格，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指标排放情形。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崇州经开区内至今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或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的情形，无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上所述，前景志明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景志明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

3、超产能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风险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期后，前景志明的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环评批复中产能限制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实际的产量	1,624,277	1,497,270	1,307,656

据此，报告期内前景志明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综上，前景志明超产能生产、但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的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该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避免后续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前景志明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配套产品制造二期项目”备案，取得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11-510184-04-01-336739】FGQB-0655 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改扩建完成后，智能表计壳体年产能达到 1,000 万套；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5]1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改扩建项目将原有的产能由 130 万套/年提高至 1,000 万套/年，待扩建项目建成后，前景志明将不存在持续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依据公司说明，在取得上述环评批复文后，前景志明目前正在安装生产设备和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待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后开始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司预计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防止在改扩建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前出现既有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前景志明将根据订单情况通过增加委外生产的方式控制自身的产量。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发展改革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前景志明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前景志明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公司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报告中产能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

综上，前景志明超产能生产、但未超过环评批复中产能的 30%，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等事项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景志明就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存在持续超产能生产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消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用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均非自有产权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对于公司正在租赁但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房产，除公司新租用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公司待完成装修工作后履行消防验收手续，其他所租赁的房屋中，由于前景无忧及子公司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且公司租赁后未进行装修、改造、改建等事项，因此公司或子公司不是租赁房产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定责任主体，不存在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内在消防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不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办理消防验收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是否取得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资料
前景无忧	李燕	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 10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102.78	11.14%	2024.12.10-2025.12.10	员工住宿	否
前景志明	成都意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滩路 955 号	700.00	75.87%	2024.05.30-2025.05.31	员工住宿	是
前景瑞信	刘康	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 3 幢 601 室	119.89	12.99%	2024.07.01-2025.06.30	员工住宿	否
合计			922.67	100.00%	-	-	-
前景无忧	刘俊红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北座 1101	1,154.64	4.17%	2025.01.01-2025.03.15	办公	是
前景	南中轴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	7,256.75	26.20%	2024.08.01-2027.07.31	办公研发	否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是否取得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资料
无忧	(北京) 国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 1 层部分区域、3 层、4 层、5 层					
前景无忧	刘鑫本	兰州凯悦华庭 2 期西津西路 815 号 2 单元 1203 室	100.65	0.36%	2024.12.06-2026.12.05	办公	否
燕能电气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403	1,037.00	3.74%	2024.04.11-2025.04.10	生产/办公	是
前景无忧	重庆中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30 号凤凰 C 座 1 号、2 号中联合办公空间 722-723	545.00	1.97%	2023.08.21-2025.08.20	办公	是
前景无忧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 6 号厂房	2,460.00	8.88%	2023.08.01-2026.07.30	生产/办公	是
前景无忧	恒实科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鸿升时代广场一号楼 2 单元 1402 号	402.23	1.45%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是
前景志明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 689 号	13,790.00	49.79%	2024.09.01-2027.08.31	生产	是
前景志明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 689 号	676.00	2.44%	2023.02.01-2025.05.31	生产	是
前	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	274.67	0.99%	2024.08.01-	办公	是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是否取得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资料
景瑞信	名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8 层 805 室			2025.07.31	/研发	
合计			27,696.94	100.00%	-	-	-

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其中生产办公场所约 26%的面积、住宿场所约 24%的面积未能从出租方处获取消防验收备案相关资料或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从出租方处获取消防验收备案相关资料的办公场所为位于兰州市凯悦华庭 2 期西津西路 815 号 2 单元 1203 室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的办公场所已装修完成、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上述两处场所仅为日常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流程。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 10 号楼 1 单元 802 室的场所和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 3 幢 601 室的场所为公司员工宿舍。

经测算，如因出租方未办理消防备案的租赁瑕疵导致上述两处办公场所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项目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兰州市凯悦华庭 2 期西津西路 815 号 2 单元 1203 室	新租赁房产的整备及零星支出	参考公司前次建设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进行市场询价后进行测算	3
	办公用品搬迁费用	参考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货拉拉、市场询价测算	1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	新租赁房产的整备及零星支出	参考公司前次建设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进行市场询价后进行测算	40
	办公用品搬迁费用	参考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货拉拉、市场询价测算	10
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 10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新租赁房产的零星支出	参考前次租赁时所需费用	1
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 3	新租赁房产的零星支出	参考前次租赁时所需费用	1

幢 601 室			
合计			56

经模拟测算，搬迁费用约为 56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占公司 2024 年 1-8 月净利润的比重为 1.04%，占比很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新租赁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的办公场所目前正在待装修完成后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办理该项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以及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8922Q52202R3M），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股东德清健阳历史上均存在的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或还原，具体如下：

（1）前景无忧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景无忧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数量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解决代持的方式
1	弥亚微 上海	冯新刚	50 万元	2009.04	2011.01	弥亚微上海所持股权转让给刘俊红，刘俊红向冯新刚支付股权转让款
1	景治军	吴敬孝	20 万元	2016.11	2019.12	终止代持并转让给景治军，景治军对其所代持的该部分出资额由名义股东变更为实际股东
2		刘荣	20 万元	2016.11	2019.12	
3		杨森	10 万元	2019.11	2019.12	
4		张伟	15 万元	2019.10	2020.01	
5		胡迅	30 万元	2019.11	2021.12	
6		焦钰	10 万元	2019.10	2022.07	
7		刘云	7 万元	2019.10	2022.01	
8		张琳娜	15 万元	2019.10	2021.01	
9		朱金妹	5 万元	2019.10	2022.02	

10		杜淑伟	1 万元	2019.10	2022.01	
11		苏广杰	10 万元	2019.10	2022.01	
12		顾春林	10 万元	2019.10	2021.10	
13		杜高超	30 万元	2019.10	2021.01	
14		赵伟	10 万元	2019.10	2022.01	
15		葛培年	5 万元	2019.10	2022.07	
16		张语劼	5 万元	2019.10	2022.03	
17		张珍华	15 万元	2019.10	2021.01	
18	付永刚	胡博伟	40 万股	2019.11	2023.12	还原代持，由实际 股东直接持有（其 中 40 万股还原给 刘兴伟后，刘兴伟 又将部分股份还原 给其所代持的人）
19		马向前	3 万股	2019.11	2023.12	
20		吕宁	1 万股	2019.11	2023.12	
21		杨万盛	1 万股	2019.11	2023.12	
22		姜鼎	1 万股	2019.11	2023.12	
23		景治军	190 万股	2019.11	2023.12	
24		刘兴伟	40 万股	2019.11	2023.12	
25		张恩波	5 万元	2019.11	2022.07	终止代持并转让给 付永刚，付永刚对 该 5 万元出资额由 名义股东变更为实 际股东
26	刘兴伟	赵晓禹	10 万股	2020.02	2023.12	还原代持，由实际 股东直接持有（其 中为屈玉福代持的 10 万股转让给其 夫人王亚爱；为刘 世杰代持的 15 万 股以刘兴伟向刘世 杰 0 对价转让所持 北京显通 15 万元 合伙份额的形式还 原）
27		许伟	5 万股	2019.11	2023.12	
28		屈玉福	10 万股	2019.11	2023.12	
29		刘世杰	15 万股	2020.02	2023.12	

1) 弥亚微上海为冯新刚代持股权

2009 年 4 月 9 日，张小江、景志国、冯新刚及弥亚微上海签署《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弥亚微。弥亚微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希望借用“弥亚微”的字号和代理其产品打开国家电网市场，因此邀请弥亚微上海入股，弥亚微上海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该出资款由冯新刚实缴、系弥亚微上海为冯新刚代持。

2011 年 1 月 7 日，弥亚微上海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刘俊红签订《弥亚

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协议》，约定弥亚微上海将持有的弥亚微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刘俊红，至此弥亚微上海与冯新刚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刘俊红在受让股权时未向弥亚微上海、冯新刚支付股权转让款，刘俊红配偶景治军于 2019 年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冯新刚，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 景治军为吴敬孝、刘荣代持股权

2016 年 11 月前景有限第二次增资中，景治军认缴 443.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1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景治军认缴的 443.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吴敬孝持有、2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刘荣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景治军的访谈及取得的吴敬孝、刘荣的确认，吴敬孝、刘荣经由前景有限合作伙伴钜泉科技介绍与景治军相识。在钜泉科技与前景有限商谈向前景有限增资、达成双方合作期间，吴敬孝、刘荣亦看好前景无忧的发展，决定向前景有限投资并委托景治军为其代持。

2019 年 10 月，钜泉科技将其持有的前景有限 1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10 万元）转让给景治军，自此，钜泉科技不再为前景有限股东。基于钜泉科技退出，吴敬孝、刘荣也退出了对前景有限的投资，经协商，上述二人直接将委托景治军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转让价格为 1.38 元/出资额。2019 年 12 月，景治军向吴敬孝、刘荣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吴敬孝、刘荣在收到款项后对收款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根据对吴敬孝、景治军访谈及吴荣确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被代持人之一吴敬孝为台湾居民，持有编号为 0119****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修正)》《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应当办理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根据对景治军的访谈，当时他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故意通过代持方式规避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故意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前景有限的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有限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的方式规避国家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的情形；因吴敬孝被代持的股权数量较少，且已在 2019 年解除代持并由景治军收回，相关法律瑕疵已经纠正，双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3) 景治军、付永刚为他人代持股权

2019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景治军受让前景有限原股东马迎娜持有的公司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对价为1.45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景治军及原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治军持有的前景有限1,803.00万元出资额中的178.00万元系代刘云、张琳娜等人持有。

2019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中，付永刚受让前景有限原股东杨叶平持有的公司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对价为1.45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付永刚及本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付永刚持有的前景有限450.00万元出资额中的190.00万元系代景治军持有、40.00万元系代刘兴伟持有、40.00万元系代胡博伟持有、3.00万元系代马向前持有、1.00万元系代吕宁持有、1.00万元系代杨万盛持有、1.00万元系代姜鼎持有、5.00万元系代张恩波持有。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和背景为：①2019年10月，马迎娜、杨叶平急于退出投资，为了签署协议及办理转让登记的便利，她们均要求由单一受让人购买其转让的股权，经协商后，景治军受让马迎娜持有的450万元股权，付永刚受让杨叶平持有的450万元股权；②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鼓励拟引入的人才及对公司贡献较大的员工共同参与受让马迎娜、杨叶平退出股权，同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由景治军、付永刚受让后进行代持；③刘云、张琳娜、杨森、杜淑伟、苏广杰、赵伟、顾春林、胡迅、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均为前景有限员工，张伟、杜高超、张珍华为恒实科技员工，均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上述人员与景治军实际共同受让马迎娜450万元退出股权，办理工商登记时由景治军作为单一受让方与马迎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人员的股权由景治军代持；④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张恩波均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此外，景治军亦受让190万元出资额、刘兴伟受让40万元出资额，均由付永刚作为代表统一受让，办理工商登记时由付永刚作为单一受让方与杨叶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其他人员的股权由付永刚代持。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后，因员工离职、明晰股权等原因已先后以代持人收购或转回给被代持人的方式解除，具体如下：

杨森、顾春林、胡迅离职时退出投资，景治军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以 14.5 万元、19 万元、60 万元购买其为杨森、顾春林、胡迅代持的 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出资额，解除了代持关系。

2020 年 1 月，景治军以 1.45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原为张伟代持的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2021 年 1 月，景治军以 1.45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原为张琳娜、杜高超、张珍华代持的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2022 年 1 月-7 月，景治军陆续以 2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原为刘云、朱金妹、杜淑伟、苏广杰、赵伟、张语勃、焦钰、葛培年代持的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

2022 年 7 月，付永刚与张恩波协商一致，张恩波将委托付永刚代持的股权转给付永刚，转让价格为 2.00 元/出资额。双方签订《终止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3 年 12 月，付永刚与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景治军、刘兴伟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以 0 对价将代持股份转回给被代持人。

4) 刘兴伟为他人代持股权

2020 年 1 月前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中，刘兴伟受让的原股东陈伟、樊爱军合计 70.00 万元出资额中，15.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刘世杰持有、10.00 万元系代赵晓禹持有、10.00 万元系代屈玉福持有、5.00 万元系代许伟持有。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为：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鼓励共同参与受让陈伟、樊爱军退出股权，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均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同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经协商后由刘兴伟作为单一受让方与转让方陈伟、樊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其他人员的股权由刘兴伟代持。

2023 年 12 月，刘兴伟与前述被代持人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出资转让协议》），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以 0 对价将代持股份转回给被代持人（其中屈玉福委托刘兴伟代持的股权，由于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需要，转为由屈玉福配偶王亚爱持有）。

2023年12月29日，前景无忧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付永刚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景治军历史上代持股权及解除代持的议案》《关于刘兴伟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确认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并确认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以收购被代持股权或将被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后，相关股权代持关系终止、解除。

根据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所签订的相关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核查相关资金流水及对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及原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德清健阳的合伙份额代持

1）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持股平台德清健阳成立，设立时马良仲认缴3,398.40万元出资额（占德清健阳认缴出资的70.8%），根据马良仲与景治军签订的代持协议及对马良仲、景治军、黄建林的访谈，上述份额为马良仲按照景治军、黄建林的指示代持的预留股权。

2021年10月，根据景治军、黄建林指示并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马良仲将代持的2,008.4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为0元）转让给景治军（受让1,000万元）、黄建林（受让250万元）、朱志利（受让53.4万元）、杨毅智（受让36.6万元）、曾军民（受让188.4万元）、张传雪（受让480万元），本次转让后马良仲所持出资减少至1,390万元，仍然为代持的预留股权。

2023年10月，根据景治军、黄建林指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马良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390万元德清健阳出资份额转让给景治军，马良仲代持的预留股权全部授予完毕。

2）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依据对景治军、黄建林的访谈，2020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三次增资的同时，公司开始筹划对外收购和引进新的合作方，因此在本次增资时为未来拟引入的

新合作方预留了部分股权。鉴于引入新合作方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黄建林负责，在本次增资时暂时以黄建林名义持有新增出资 2,400 万元。2020 年 11 月，黄建林与其引入的原成都志明股东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及景治军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成立一家持股平台受让黄建林认购的新增出资，再在持股平台进行具体分配。

2020 年 11 月，德清健阳注册成立，黄建林、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分别认购一部分出资。但鉴于前景有限收购成都志明的细节尚未完全确定，如尚未进行资产评估、未明确收购的具体方式，因此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获授的德清健阳出资额也未最终确定；此外，平台中还保留一部分为未来引入的其他新合作方的预留股权，合计对应德清健阳出资额 3,398.4 万元。黄建林经与景治军协商，将该部分预留股权委托二人共同的朋友马良仲代持。

2021 年 5 月，前景有限及原成都志明股东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就成都志明的所有收购细节达成一致，并确定各自在德清健阳的合伙份额分配；此外，平台引入新投资人张传雪，并由黄建林、景治军分别认购 250 万元、1,000 万元出资额。根据景治军及黄建林指示，马良仲将 2,008.4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0 万元）转出，剩余 1,390 万元仍为预留股权，继续由马良仲代持。

2023 年下半年，前景无忧已完成改制一年，但仍未找到合适的合作方，为符合股权清晰的要求，景治军将预留股权全部认购。2023 年 10 月，马良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390 万元德清健阳出资份额转让给景治军，终止代持预留股权。

经核查景治军与马良仲签订的相关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以及对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及对马良仲、景治军、黄建林的访谈确认，马良仲代持预留股权已全部解除并终止，马良仲与景治军及前景无忧现有股东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景无忧及其股东德清健阳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弥亚微上海为冯新刚代持

2009年4月9日，张小江、景志国、冯新刚及弥亚微上海签署《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弥亚微。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希望借用弥亚微的名称，同时公司代理其产品打开国家电网市场，故经股东协商一致，弥亚微上海所认缴的50万元出资额的实缴金额由股东冯新刚进行实缴，由弥亚微上海为冯新刚代持该部分出资额。

（2）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的代持事项

1）景治军为刘荣、吴敬孝代持

2016年11月前景有限第二次增资中，景治军认缴44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吴敬孝、刘荣经由前景有限合作伙伴钜泉科技介绍与景治军相识，在钜泉科技与前景有限商谈向前景有限增资、达成双方合作期间，吴敬孝、刘荣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拟参与前景无忧投资，在本次增资中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但是由于吴敬孝、刘荣未居住在北京，考虑到参加股东会及签署会议文件不方便，因此委托景治军代持股权。

2）景治军、付永刚为他人代持

① 2019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中，马迎娜、杨叶平急于退出投资，为了签署协议及办理转让登记的便利，她们均要求由单一受让人购买其转让的股权，经协商后，景治军受让马迎娜持有的450万元股权，付永刚受让杨叶平持有的450万元股权；② 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鼓励拟引入的人才及对公司贡献较大的员工共同参与受让马迎娜、杨叶平退出股权，同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由景治军、付永刚受让后进行代持；③ 刘云、张琳娜、杨森、杜淑伟、苏广杰、赵伟、顾春林、胡迅、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均为前景有限员工，张伟、杜高超、张珍华为恒实科技员工，公司希望引进其加入公司以加强营销团队力量并拓展市场；同时，上述人员均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上述人员与景治军实际共同受让马迎娜450万元退出股权，办理工商登记时由景治军作为单一受让方与马迎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人员的股权由景治军代持；④ 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为公司当时拟通过股权引进的人才，同时该部分新引进人才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张恩波是付永刚的朋友，经付永刚介绍，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此外，景治军亦参与受让杨叶平转让的190万元出资额、刘兴伟参与受让杨叶平转让的40万元出资额，办理工商登记时由付永刚作为单一受让方与杨

叶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人员的股权由付永刚代持。

3) 刘兴伟为他人代持

2020年1月前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中，刘兴伟受让原股东陈伟、樊爱军合计7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为：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鼓励共同参与受让陈伟、樊爱军退出的股权，其中刘世杰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赵晓禹为公司通过股权引进的人才、即将入职，同时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屈玉福、许伟是刘兴伟的朋友，经刘兴伟的介绍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同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经协商后由刘兴伟作为单一受让方与转让方陈伟、樊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其他人员的股权由刘兴伟代持。

(3) 德清健阳代持事项

德清健阳的合伙人出资层面曾存在代持，代持形成的原因如下：

2020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三次增资的同时，公司开始筹划对外收购和引进新的合作方，因此在本次增资时为未来拟引入的新合作方预留了部分股权。鉴于引入新合作方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黄建林负责，在本次增资时暂时以黄建林名义持有新增出资2,400万元。2020年11月，黄建林与其引入的成都志明原股东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及景治军经协商一致，成立一家持股平台受让黄建林认购的新增出资，再在持股平台进行具体分配。

2020年11月，德清健阳注册成立，黄建林、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马良仲共同认缴出资4,800万元，间接认缴前景有限2,400万元的股权，其中马良仲认缴的3,398.4万元出资份额（占德清健阳认缴出资的70.8%，实缴为0元）是黄建林经与景治军协商，由马良仲（黄建林与景治军二人的共同朋友）代持该部分份额，作为未来引入人才的预留股权。

2021年5月，根据景治军及黄建林安排，马良仲将2,008.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0万元）转出，其中朱志利认缴出资额53.4万元、杨毅智认缴出资额36.6万元、曾军民认缴出资额188.4万元；2021年10月，平台引进新股东张传雪认缴出资额480万元，同时，黄建林额外认缴出资额250万元、景治军额外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上述认缴出资额均已通过认缴方完成实际出资，剩余1,390

万元仍为预留股权，继续由马良仲代持。

2023 年下半年，前景无忧已完成改制一年，但仍未找到合适的合作方，为符合股权清晰的要求，景治军将预留股权全部认购。2023 年 10 月，马良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390 万元德清健阳出资份额转让给景治军，终止代持预留股权。

综上，德清健阳的合伙人出资层面曾存在的代持，系公司为引进新的合作方预留的股权，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治军与董事黄建林协商安排，并由二人共同的朋友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已解除。

3、代持不涉及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1）弥亚微上海为冯新刚代持

弥亚微上海为公司成立时的名义股东，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希望使用弥亚微的名称，同时公司代理其产品打开国家电网市场，因此邀请弥亚微上海入股，其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由冯新刚于 2009 年 4 月实缴。弥亚微上海已于 2011 年 1 月将其名下所登记的股权转让给刘俊红，弥亚微上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被代持方冯新刚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且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目前仍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通过持有北京显通 2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冯新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

（2）景治军为吴敬孝、刘荣代持

代持方景治军在代持事项发生时为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被代持方刘荣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合作伙伴钜泉科技所介绍的外部投资者，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2 月，刘荣将其委托景治军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被代持方吴敬孝为中国台湾自然人投资者，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

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其投资符合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前景有限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因此，吴敬孝委托景治军代持不存在涉及规避外商投资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2019 年 12 月，吴敬孝将其委托景治军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吴敬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3）景治军、付永刚为他人代持

代持方景治军在代持事项发生时为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代持事项发生时，被代持人刘云、张琳娜、杨森、杜淑伟、苏广杰、赵伟、顾春林、胡迅、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均系前景有限的员工，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张琳娜在代持事项发生时及目前均为公司监事，2019 年至 2022 年上述被代持人分别将其委托景治军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除此之外，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事项发生时，被代持人张伟、杜高超、张珍华为恒实科技的员工，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原拟通过股权引进其加入公司，后因三人均未入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将其委托景治军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而委托代持的问题，上述其他被代持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

代持方付永刚为公司技术顾问、北京语言大学信息科学学院教师；被代持人景治军、刘兴伟、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张恩波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代持事项发生时，景治军为前景有限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兴伟为景治军控制的企业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为公司拟通过股权引进的人才，2023 年 12 月，付永刚与上述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上述被代持人由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张恩波为付永刚的朋友，2022 年 7 月，张恩波将其委托付永刚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付永刚，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而委托代持的问题，上述其他被代持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4）刘兴伟为他人代持股权

代持方刘兴伟在代持事项发生时为前景有限的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子公司燕能电气执行董事；被代持人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代持事项发生时，刘世杰为前景有限的员工，赵晓禹为公司拟通过股权引进的人才、即将入职，屈玉福、许伟为刘兴伟的朋友，2023年12月，刘兴伟与上述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上述被代持人由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而委托代持的问题，上述其他被代持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5）马良仲为景治军代持股权

代持方马良仲为景治军、黄建林的朋友，受景治军委托代持公司为拟引进的新合作方的预留股权，马良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被代持方景治军在代持事项发生时为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4、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1）弥亚微上海为冯新刚代持股权的解除

2011年1月7日，弥亚微上海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

万元)转让给刘俊红,至此,弥亚微上海与冯新刚之间的代持解除。根据被代持人冯新刚指示,刘俊红未向弥亚微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刘俊红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受让方刘俊红可延后至经济相对宽裕时再向被代持人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刘俊红配偶景治军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冯新刚。

针对冯新刚委托弥亚微上海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1)对冯新刚、景治军、刘俊红、弥亚微上海前副总经理余健进行访谈;2)弥亚微上海入资的验资报告;3)景治军向冯新刚支付转让款的转账凭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弥亚微上海与冯新刚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双方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2) 景治军为吴敬孝、刘荣代持股权的解除

2019年10月,随着钜泉科技退出对前景无忧的投资,吴敬孝、刘荣也退出了对前景无忧的投资,将委托景治军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2019年12月,景治军通过银行转账向吴敬孝、刘荣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7.60万元、27.60万元。吴敬孝、刘荣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自愿将前述委托代持的前景无忧股权转让,在代持期间及代持终止后,与代持人暨受让方景治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前景无忧股份的情形,与前景无忧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享有前景无忧权益的情形。”

针对吴敬孝、刘荣委托景治军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1)景治军与吴敬孝、刘荣签订的《代持协议书》;2)对景治军的访谈;3)取得了景治军向吴敬孝、刘荣支付转让款的转账凭证;4)取得吴敬孝、刘荣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已收到对方代持终止的股权转让款,双方自愿解除代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治军与吴敬孝、刘荣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3）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为他人代持股权的解除

1）景治军为他人代持股权的解除

①景治军为杜高超、张珍华、张伟代持股权的解除

杜高超、张珍华、张伟（以下简称“上述 3 人”）受让取得公司股权并由景治军代持，系前景有限为吸引人才，加强公司营销团队力量并拓展市场，鉴于上述 3 人后续未加入前景有限，景治军与其协商一致，上述 3 人将委托景治军代持的股权以其取得股权的原价转让给景治军。

2020 年 1 月，景治军向张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张伟与景治军将原《代持协议书》销毁，张伟与景治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至此解除。2021 年 1 月，景治军向杜高超、张珍华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杜高超、张珍华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原协议废止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

针对杜高超、张珍华、张伟委托景治军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杜高超、张珍华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原协议取消事宜的签字确认说明；B、对景治军、杜高超、张珍华、张伟的访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治军与杜高超、张珍华、张伟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②景治军为焦钰、刘云、张琳娜、朱金妹、杜淑伟、苏广杰、顾春林、赵伟、葛培年、张语勃、杨森、胡迅代持股权的解除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杨森提出离职并拟退出投资，鉴于杨森与景治军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代持协议书》间隔时间较短，故双方协商一致以原价转让。2019 年 12 月，景治军通过银行转账向杨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4.50 万元，杨森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背面对收款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

2021 年 10 月，公司员工顾春林提出离职并拟退出投资，鉴于距离顾春林离职时间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2.00 元/注册资本，景治军与顾春林协商一

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0 月，景治军向顾春林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9.00 万元，顾春林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背面对收到股权转让款、原协议作废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

2021 年 10 月，公司员工胡迅离职，2021 年 12 月，胡迅与景治军就所代持股权部分转让事宜协商一致。鉴于距离胡迅离职时间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2.00 元/注册资本，景治军与胡迅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景治军委托公司员工田丽丽通过银行转账向胡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胡迅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背面对收到股权转让款、原协议作废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

针对杨森、顾春林、胡迅委托景治军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景治军向杨森支付转让款的转账凭证、景治军委托田丽丽向胡迅支付转让款的转账凭证；B、杨森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事宜的签字确认；C、顾春林、胡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到股权转让款、原协议作废事宜的签字确认；D、对景治军、杨森、胡迅的访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治军与杨森、顾春林、胡迅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三次增资，景治军成为前景有限第一大股东，并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前景有限董事长。由于公司后续有增资、股改计划，为明晰股权，景治军开始陆续向由其代持的员工收购股权以解除代持关系，并同意在后续增资中该等被代持员工可以以认购增资的形式自行持有相应的出资份额。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股改前，景治军先后与被代持员工协商收购代持股权事宜，向该等被代持员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被代持员工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张琳娜同意由景治军收购代持股权以解除代持关系，鉴于景治军与张琳娜解除代持时间与杜高超、张珍华均在 2021 年 1 月，且其为公司老员工，与景治军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因此张琳娜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与杜高超、张珍华保持一致，为 1.45 元/注册资本。

鉴于距景治军与焦钰、刘云、朱金妹、杜淑伟、苏广杰、赵伟、葛培年、张语劼（以下简称“焦钰等 8 人”）解除股权代持时间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2.00 元/注册资本，景治军与焦钰等 8 人协商一致确定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

针对张琳娜以及焦钰等 8 人委托景治军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张琳娜、焦钰等 8 人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事宜的签字确认；B、对景治军、张琳娜、焦钰等 8 人进行访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治军与张琳娜、焦钰等 8 人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2) 付永刚为他人代持股权的解除/还原情况

①付永刚为张恩波代持股权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6 月，由于得知前景有限即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付永刚希望明确及整理其名下的股权，且除张恩波外付永刚代持的其他人均均为前景无忧员工，付永刚担心为张恩波代持缺乏合理基础；张恩波了解到前景有限当时存在创业板上市计划，但其短期内不看好前景有限在创业板上市，故付永刚与张恩波协商一致，张恩波将委托付永刚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付永刚，转让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由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之间，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2021 年 11 月前景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继承，对价为 0），因此双方协商一致，参考 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价格 2.00 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定价。2022 年 7 月，付永刚与张恩波签订《终止代持协议》，付永刚通过银行转账向张恩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 万元，双方股权代持事项解除；2023 年 12 月，付永刚通过银行转账向张恩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尾款 5 万元。

针对张恩波委托付永刚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了付永刚与张恩波签订的《终止代持协议》；B、付永刚向张恩波支付转让款的转账凭证；C、对付永刚进行访谈；D、取得付永刚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付永刚与张恩波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②付永刚为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代持股权的还原情况

2023年12月，付永刚分别与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以0对价将代持股份转回给被代持人，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针对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委托付永刚股权代持的还原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还原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付永刚与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B、对付永刚、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的访谈；C、取得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付永刚与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之间股权代持还原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3) 刘兴伟为他人代持股权的还原情况

2023年12月，刘兴伟分别与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或其配偶王亚爱）、许伟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出资转让协议》），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以0对价将代持股份转回给被代持人（其中屈玉福委托刘兴伟代持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转为由屈玉福配偶王亚爱持有），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针对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委托刘兴伟股权代持的还原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还原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了刘兴伟与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或其配偶王亚爱）、许伟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出资转让协议》）；B、对刘兴伟、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的访谈；C、

取得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配偶王亚爱、许伟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兴伟与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之间股权代持还原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4）马良仲为景治军代持股权的还原情况

2023年10月，根据景治军、黄建林安排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马良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390万元德清健阳出资份额转让给景治军，马良仲代持的预留股权全部解除完毕。

针对景治军委托马良仲股权代持的还原事项，本所律师认定代持还原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景治军与马良仲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代持终止协议》；B、对景治军、黄建林、马良仲进行访谈；C、取得景治军、马良仲出具的《承诺函》；D、核查景治军、马良仲的相关银行流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治军与马良仲之间股权代持还原的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5、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直接股东人数	股东穿透核查后的人数
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4 月	4	4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	2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	13 ^{注1}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	50 ^{注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	1 ^{注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40	43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39	42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39	39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7	52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35	51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37	53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8 ^{注4}	57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8	57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5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4	78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11	7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20	72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20	71 ^{注5}

注 1：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恒泰有限经穿透核查后股东数量为 12 名自然人股东；

注 2：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仅为恒泰有限 1 名，经穿透核查后股东数量为 50 名自然人股东；

注 3：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仅为恒实科技 1 名，此时恒实科技已为上市公司（2016 年 5 月上市），无需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注 4：公司 2020 年 11 月成立北京显通持股平台，部分股东由直接股东变更为间接股东。

注 5：持股平台北京显通一名合伙人退出，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显通其他合伙人。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经核查穿透，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关于股权代持及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股权代持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三会”材料等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完税凭证，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情况；

3) 获取公司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间接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及相关出资凭证；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议，了解相关分红款项去向并与已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主要股东的流水进行核对；

6) 核查已获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历次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形式 [注 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 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注 2]	身份
1	景治军	直接股东	3,493.00	32.34%	2016/8/23-2017/2/23、 2019/8/13-2022/3/31、 2023/6/12-2023/12/12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监高
2	邵宗卫	直接股东	800.00	7.41%	2020/8/26-2022/2/28	董监高
3	付永刚	直接股东	174.00	1.61%	2019/8/8-2020/2/8	外部顾问
4	胡博伟	直接股东	40.00	0.37%	2019/8/5-2020/2/6	员工
5	牛永伟	直接股东	40.00	0.37%	2022/7/21-2023/1/21	董监高
6	李焱	直接股东	40.00	0.37%	2022/7/21-2023/1/21	董监高
7	钟长岭	直接股东	20.00	0.19%	2016/8/18-2017/2/18	外部投资者
8	张宸玮	直接股东	20.00	0.19%	否，张宸玮的股份继 承于其父亲张保烽	外部投资者
9	刘兴伟	直接股东	15.00	0.14%	2019/8/5-2020/2/6	员工
10	刘淑琴	直接股东	15.00	0.14%	2022/7/18-2023/1/18	董监高
11	赵晓禹	直接股东	10.00	0.09%	2019/12/23-2020/5/23	员工
12	王亚爱	直接股东	10.00	0.09%	2019/8/1-2020/2/1	外部投资者
13	许伟	直接股东	5.00	0.05%	2019/7/31-2020/1/31	外部投资者
14	马向前	直接股东	3.00	0.03%	2019/8/5-2020/2/5	员工
15	吕宁	直接股东	1.00	0.01%	2019/8/5-2020/2/5	员工
16	杨万盛	直接股东	1.00	0.01%	2019/8/6-2020/2/6	外部投资者
17	姜鼎	直接股东	1.00	0.01%	2019/8/6-2020/2/6	员工
18	景治军	德清健阳	1,195.00	11.06%	2021/9/16-2022/3/16、 2023/8/16-2024/2/29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监高

19	黄建林	德清健阳	425.00	3.94%	2020/8/26-2021/2/26、 2021/2/15-2022/2/24	董监高
20	朱志利	德清健阳	247.50	2.29%	2020/8/30-2021/2/29、 2021/1/30-2022/1/20	外部投资者
21	张传雪	德清健阳	240.00	2.22%	2021/8/28-2022/2/28	外部投资者
22	杨毅智	德清健阳	157.50	1.46%	2020/8/30-2021/12/30	外部投资者
23	曾军民	德清健阳	135.00	1.25%	2020/8/30-2021/12/31	外部投资者
24	刘兴伟	北京显通	286.00	2.65%	2019/6/14-2020/3/17、 2022/6/30-2023/1/26	员工
25	邢柏玲	北京显通	50.00	0.46%	2022/7/28-2023/1/28	员工
26	杨小龙	北京显通	55.00	0.51%	2016/8/24-2017/2/24、 2022/7/28-2023/1/28、 2024/7/26-2025/1/26	员工
27	张琳娜	北京显通	55.00	0.51%	2016/8/21-2017/2/21、 2022/7/21-2023/1/21、 2024/7/24-2025/1/24	董监高
28	刘云	北京显通	40.00	0.37%	2016/8/22-2017/2/22、 2019/5/15- 2019/11/15、 2022/7/18-2023/1/24	员工
29	张好杰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16/8/22-2017/2/22	外部投资者
30	卢山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16/8/20-2017/2/20	外部投资者
31	李慧倩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20/10/9-2021/4/9	外部投资者
32	冯新刚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16/8/21-2017/2/21	外部投资者
33	戚冬杰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16/8/23-2017/2/23	员工
34	朱金妹	北京显通	18.00	0.17%	2022/7/17-2023/1/17	员工
35	刘世杰	北京显通	15.00	0.14%	2019/12/18- 2020/5/18、2020/12/6- 2021/5/6	员工
36	宋传阳	北京显通	15.00	0.14%	2022/7/25-2023/1/25	员工
37	王欣	北京显通	15.00	0.14%	2022/7/15-2023/1/15	员工
38	张语劼	北京显通	15.00	0.14%	2022/7/20-2023/1/20	员工
39	王蒙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0/7/16-2021/1/16、 2020/10/20- 2021/4/20、2022/7/21- 2023/1/21	员工
40	田丽丽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0/7/16-2021/4/19、 2022/7/14-2023/1/14	员工
41	李朋霏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17-2023/1/17	员工
42	赵伟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19-2023/1/19	员工
43	柴继全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20-2023/1/20	员工
44	古志伟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27-2023/1/27	员工
45	苏广杰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20-2023/1/20	员工
46	谢海疆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21-2023/1/21	员工
47	胡迅	北京显通	7.00	0.06%	2017/1/28-2017/7/28、 2021/4/6-2021/10/6	外部投资者
48	郝刚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1/1/1-2021/6/30	外部投资者
49	宋庆伟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2/7/20-2023/1/20	员工
50	冯乃海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9/20-2017/3/20	外部投资者
51	葛培年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2/7/21-2023/1/21	员工
52	苗璐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0/7/20-2021/1/20	员工

53	麻旭东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23-2017/2/23	外部投资者
54	焦钰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2/7/21-2023/1/21	员工
55	马三涛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26-2017/2/26、 2022/7/19-2023/1/19	员工
56	李安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19-2017/2/19、 2022/7/15-2023/1/15	员工
57	黄柳惠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2/7/21-2023/1/21	员工
58	张伟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19-2017/2/19	外部投资者
59	张珍华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17-2017/2/17	外部投资者
60	刘斌	北京显通	4.00	0.04%	2022/7/19-2023/1/19	员工
61	杜淑伟	北京显通	4.00	0.04%	2016/8/1-2016/12/31	员工
62	田志颖	北京显通	3.00	0.03%	2022/7/20-2023/1/20	员工
63	杜高超	北京显通	3.00	0.03%	2016/8/21-2017/2/21	员工
64	李霄	北京显通	3.00	0.03%	2022/7/17-2023/1/17	员工
65	薛锋	北京显通	3.00	0.03%	2016/8/21-2017/2/21	外部投资者
66	邵长开	北京显通	3.00	0.03%	2022/7/18-2023/1/18	员工
67	李东宾	北京显通	3.00	0.03%	2022/7/21-2023/1/21	员工
68	李欣瑶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22-2017/2/22	外部投资者
69	黄雅丽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17-2017/2/17	外部投资者
70	孟文雅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22-2017/2/22	外部投资者
71	余猛水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20-2017/2/20	外部投资者
72	祝振峰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22-2017/2/22	员工

注 1：持股形式中列示为“德清健阳”的，为通过持股平台德清健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列示为“北京显通”的，为通过持股平台北京显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2：部分股东存在多次增资与受让股份的情形，故分别核查每一次股份变动时的出资流水情况。

8) 访谈公司目前直接、间接股东，确认相关股份为公司目前直接、间接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9) 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资金往来流水、获取双方签订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的人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对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履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公司全部现任股东及间接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经营所得、自筹资金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公司股东（包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实际持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三会”材料等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完税凭证，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情况；

3) 获取公司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间接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等信息。

核查结果如下：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具体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	冯新刚向刘俊红转让出资，其中实缴108.5万元、未实缴201.5万元	实缴部分1元/出资额，未实缴部分0元转让	公司成立之初经营状态不佳处于亏损状态且管理层存在管理分歧，由刘俊红受让冯新刚、张小江的股份	自有资金
		张小江向刘俊红转让出资，其中实缴108.5万元、未实缴211.5万元	实缴部分1元/出资额，未实缴部分0元转让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	弥亚微上海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50万元）转让给刘俊红	1元/出资额	双方合作未达预期，弥亚微上海选择退股，由刘俊红受让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	刘俊红将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实缴出资67万元、未缴出资413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0元	弥亚微股东自身无法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同时，恒泰有限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可以通过自身的营销网络对公司进行业务拓	不涉及
		景志国将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实缴出资133万元、未缴出资187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展，因而选择入股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	刘俊红将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认缴/实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1.265元/注册资本	恒泰有限拟上市，刘俊红配偶景治军时任恒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故由恒泰有限收购剩余股权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	增资1,598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元/注册资本	前景有限因发展需要规划引进投资者，为后续的增资作价所需	未分配利润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	增资3,002万元，由原股东恒实科技增资267万元，外部投资者、恒实科技员工、前景有限员工等新股东合计增资2,735万元	1.10元/注册资本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市场渠道，引进钜泉科技战略合作伙伴等外部投资者、引进恒实科技员工拓宽营销渠道、激励公司内部员工等	自有资金，代持部分来源于实际出资人，后续已解除代持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	牛红涛将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胡迅	1.10元/注册资本	牛红涛从公司离职、赵鹏从恒实科技离职，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胡迅受让牛红涛、赵鹏两人的股权	自有资金
		赵鹏将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胡迅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	上海韞璟将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杨叶平	1.52元/注册资本	基于税收政策的调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
		上海韞璟将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马迎娜	1.52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张刚将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刘云	1.10元/注册资本	张刚、李凡从恒实科技离职，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刘云受让张刚、李凡两人的股权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于向景治军的借款，已归还
		李凡将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刘云	1.25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樊爱军将2.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刘兴	1.30元/注册资本	樊爱军因离职退股，刘兴伟	自有资金

		伟		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受让股 权	
有限公司 第七次股 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马迎娜将 8.04%的股权（对应 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景治 军	1.45 元/注册 资本	马迎娜、杨叶 平为钜泉科技 引进的外部投 资者，钜泉科 技与公司的合 作不及预期， 因而马迎娜、 杨叶平选择与 钜泉科技一起 退股，景治 军、付永刚受 让上述股权 后，部分股权 用于激励员 工、引进外部 投资者等	自有资金，代持 部分来源于实际 出资人，后续已 解除代持
		杨叶平将 8.04%的股权（对应 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付永 刚			自有/自筹资金， 代持部分来源于 实际出资人，后 续已解除代持， 部分资金来源于 向景治军的借款 以及亲属的借 款，已归还部分 借款
		钜泉光电将 16.25%的股权（对 应出资额 910 万元）转让给景 治军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 第八次股 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陈伟将 0.36%的股权（对应出 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	1.3 元/注册 资本	陈伟是樊爱军 引进的外部投 资者，与樊爱 军一同退股， 刘兴伟受让该 部分股权用于 股权引进员工 和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樊爱军将 0.89%的股权（对应 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			自有/自筹资金， 代持部分来源于 实际出资人，后 续已解除代持， 部分资金来源于 景治军的借款， 已归还借款
有限公司 第九次股 权转让及 第三次增 资	2020 年 10 月	周科将 0.05%的股权（对应出 资额 3 万元）转让给田丽丽	2 元/注册资 本	周科、杨雄从 恒实科技离 职，田丽丽、 王蒙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分 别受让两人的 股权	自有资金
		杨雄将 0.04%的股权（对应出 资额 2 万元）转让给王蒙			自有资金
		朱星铭将 0.36%的股权（对应 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李慧倩		李慧倩因看好 公司发展前 景，受让朱星 铭的股权	自有资金
		景治军增资 1,200 万元	2 元/注册资 本	为扩大公司经营 规模、通过 引进黄建林拓 宽市场渠道以 及引进电力行 业相关技术人 才邵宗卫提高 公司产品技术 与性能	自有资金
		黄建林增资 2,400 万元			不涉及
		邵宗卫增资 800 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 部分资金来源于 朋友的借款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	黄建林将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00万元）转让给德清健阳	未实缴，0元转让	为引入外部投资者	不涉及
		刘兴伟、刘云等合计30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对应出资额442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元/注册资本	考虑公司股改后一年内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以及公司筹划上市过程中申请文件准备的便捷性等因素，由直接股东转变为间接股东	不涉及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	张保烽将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张宸玮	0元/注册资本，继承取得	张保烽因去世原因，股权由张宸玮继承	不涉及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2,186.38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	公司进行股改，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0月	公司增资800万元（增发800万股）：第一部分为向员工增发股份500万股，以现金方式认购；第二部分为向芯珉微原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增发股份合计300万股，作为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60%股权的支付对价	2.3元/股	第一部分用于激励员工；第二部分用于收购芯珉微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增强业务能力	自有/自筹资金，部分资金来源于朋友、亲属的借款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转让方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分别将161,747股、633,434股、2,204,819股股份转让给景治军	2.8元/股	因与芯珉微的合作不及预期，景治军收回之前作为交易对价支付给芯珉微股东的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部分资金来源于朋友的借款，已归还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付永刚向胡博伟转让40万股、向马向前转让3万股、向吕宁转让1万股、向杨万盛转让1万股、向姜鼎转让1万股、向景治军转让190万股、向刘兴伟转让40万股；刘兴伟向赵晓禹转让10万股、向王亚爱转让10万股、向许伟转让5万股	0元/股	股权代持事项的解除，上述股东由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	不涉及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二）关于子公司

1、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志明、前景瑞信、前景无忧消防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投资方情况等

（1）前景志明

1)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志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景志明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及共同投资方的确认，公司与上海推珏共同投资设立前景志明时，投资方并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方	股东	最终共同投资方
1	上海推珏橡塑有限公司	上海洛霏模具设计事务所	朱志利
2		上海佰敬企业管理中心	杨毅智
3		上海和绰设计咨询工作室	曾军民

注：2021年5月前景志明成立时，上海推珏的股东为上海洛霏模具设计事务所、上海佰敬企业管理中心、上海和绰设计咨询工作室三家个人独资企业，其各自的投资人分别为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2021年12月，上海洛霏模具设计事务所将持有的上海推珏股权转让给上海敬铠模具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2023年11月，上海敬铠模具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将持有的上海推珏股权转让给上海青风腾塑模有限公司。上海青风腾塑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志利、周优美，二人为夫妻关系。在上海洛霏模具设计事务所、上海敬铠模具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青风腾塑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推珏股权期间，前述持股主体均为朱志利控制的企业。

依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景治军、黄建林的访谈，公司2020年10月增资后，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由黄建林牵头寻找新的合作方，黄建林为公司引荐了从事智能电表结构件的生产厂商成都志明，公司看好智能电表的市场前景，致力于提供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而成都志明拥有对应工厂产线、具备相应技术。但由于成都志明的股东上海推珏与公司无法就成都志明的评估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且成都志明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性达不到要求，因此公司未以直接并购成都志明的方式与其股东开展合作。为推进投资、达成合作，2021年5月，公司与成都志明的股东上海推珏（最终股东为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共同投资新设前景志明，具有合理性。

2)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景志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70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70%，上海推珏认缴 30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30%，公司及上海推珏的投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基于前景志明为新设成立，经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公允。

3) 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志明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2021 年 3 月 24 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4 月 9 日，前景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及当时有效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前景有限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志明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 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前景志明最终共同投资方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除通过上海推珏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志明、在前景志明担任董事，以及通过德清健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实质控制前景志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A.公司持有前景志明 70.00%的股权，是前景志明的控股股东，拥有前景志明绝大多数表决权；B.前景志明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前景无忧委派，因此前景无忧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能够对前景志明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C.根据前景志明章程，前景志明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董事长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前景志明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黄建林、邵宗卫、李焱，其中景治军为董事长，黄建林兼任总经理，据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志明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利；② 公司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形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志明的股东享有前景志明的分红；③ 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志明章程，前景志明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控制前景志明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方式对前景志明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实质控制前景志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前景瑞信

1)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瑞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景瑞信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瑞信的其他方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共同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2021.05（前景瑞信成立）—2021.12	张森	300.00	30.00%
		刘允会	195.00	19.50%
		张海英	110.00	11.00%
		孙亚英	30.00	3.00%
		何敏	15.00	1.50%
		合计	650.00	65.00%
2	2021.12—2022.08	刘允会	305.00	30.50%
		张森	300.00	30.00%
		孙亚英	30.00	3.00%
		何敏	15.00	1.50%
		合计	650.00	65.00%

3	2022.08—2024.01	张森	360.00	36.00%
		刘允会	202.00	20.20%
		何敏	18.00	1.80%
		合计	580.00	58.00%
4	2024.01—至今	张森	360.00	36.00%
		刘允会	202.00	20.20%
		李伟	18.00	1.80%
		合计	580.00	58.00%

注：1、前景瑞信的股东之一张森原担任前景瑞信经理、董事，2023 年 10 月前景瑞信董事、经理变更为谢海疆，谢海疆、张森为夫妻关系，张森持股前景瑞信系谢海疆、张森家庭内部财产安排。2、何敏所持前景瑞信股权系为李伟代持，2024 年 1 月何敏将代持股权转让回给实际股东李伟。

依据公司说明，公司看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市场，因此计划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优势与拥有相关技术的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子公司。前景瑞信成立时的其他投资方中，张森为前景瑞信现经理谢海疆的配偶，谢海疆具备软件研发行业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公司吸收谢海疆实际参与前景瑞信经营管理，并由谢海疆配偶张森持有前景瑞信股权；刘允会具备多年综合管理经验，在持有前景瑞信股权的同时，在前景瑞信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李伟（其持有的前景瑞信股权原由何敏代持，已于 2024 年 1 月将代持还原）具备多年软件相关项目经验，在持有前景瑞信股权的同时，在前景瑞信担任研发工程师。另外两名投资人中，张海英为前景瑞信前员工樊伟的配偶，樊伟具备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经验，在通过其配偶张海英持有前景瑞信股权期间，樊伟在前景瑞信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孙亚英为前景瑞信原拟引入的负责售前需求分析的业务人员蔡子健的母亲，蔡子健具备软件售前分析相关项目经验。据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与前述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前景瑞信，具有合理性。

2）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景瑞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股权比例 35%，其他方认缴出资额合计 650 万元、股权比例合计 65%，公司及其他方的投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基于前景瑞信为新设成立，经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公允。

3）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瑞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2021 年 3 月 24 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江苏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及当时有效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前景有限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瑞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 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前景瑞信现有共同投资方张森的配偶谢海疆、刘允会、李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瑞信并在前景瑞信任职，以及谢海疆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兼任公司软件产品线总监外，共同投资方张森、刘允会、李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实质控制前景瑞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①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A. 公司持有前景瑞信 42.00%的股权，是前景瑞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股东张森保证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与前景无忧的意见保持一致，故公司拥有前景瑞信 78.00%的表决权比例；B. 前景瑞信董事人数为 3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此外，根据前述《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中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因张森与谢海疆为夫妻关系，谢海疆担任董事期间仍与前景无忧委派的董事意见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能够控制前景瑞信董事会及业务决策；C. 根据前景瑞信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前景瑞信董事人数共 3 人，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和李焱，据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瑞信拥有实质性控制权；② 公司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公司作

为前景瑞信的股东享有前景瑞信的分红；③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瑞信章程，前景瑞信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控制前景瑞信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方式对前景瑞信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实质控制前景瑞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前景消防

1）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消防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景消防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消防的其他方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共同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2021.06（前景消防成立）—2021.10	邢柏玲	250.00	25.00%
		李绍维	240.00	24.00%
		合计	490.00	49.00%
2	2021.10—至今	邢柏玲	500.00	25.00%
		李绍维	480.00	24.00%
		合计	980.00	49.00%

注：根据前景消防股东入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景无忧实缴出资 1,020.00 万元，邢柏玲实缴出资 250.00 万元，李绍维实缴出资 240.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67.55%、16.56%、15.90%。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据此，现时公司对前景消防的表决权比例为 67.55%。

依据公司说明，公司看好消防终端的市场前景，计划成立一家子公司从事电气柜、计量表箱等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研发、销售；根据共同投资方邢柏玲、李绍维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其均具备消防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因此，各方共同致力于提供智能消防终端设备，经协商一致投资设立前景消防。据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前述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前景消防，具有合理性。

2）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景消防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股权比例 51%；邢柏玲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股权比例 25%；李绍维认缴出资额 240 万元、股权比例 24%。公司及其他方的投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

基于前景消防为新设成立，经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公允。

3) 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消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2021年5月13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前景无忧消防子公司的议案》；2021年5月28日，前景有限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成立前景无忧消防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及当时有效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前景有限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消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 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前景消防共同投资方邢柏玲、李绍维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消防并在前景消防任职，以及邢柏玲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共同投资方邢柏玲、李绍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实质控制前景消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A.公司持有前景消防51.00%的股权，是前景消防的控股股东，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规定，股东会未对少数股东表决约定特殊条款，表决按多数通过形成决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实缴出资比例67.55%）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股东会的决策；B.前景消防董事人数为5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李焱、邵宗卫，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因此公司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董事会及业务决策；C.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前景消防董事人数为 5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因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消防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利；② 公司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消防的股东享有前景消防的分红；③ 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消防章程，前景消防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控制前景消防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方式对前景消防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实质控制前景消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前景香港

（1）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依据公司说明，公司考虑开拓计量产品的海外市场，因此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前景香港，计划利用前景香港从事智能电表结构件贸易，前景香港注册的业务性质为“电子，力产品，通讯，控制设备，元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缆”。随着公司智能电表结构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境外客户的拓展，公司将会利用前景香港开展智能电表结构件的境外销售，因此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具有必要性。

（2）境外企业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据此，公司提供前述文件后，获得境外企业分红将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目前公司无分红需求，现阶段无需向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

汇登记及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待公司后续有分红需求时，公司将正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前景香港《章程细则》的规定，前景香港章程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如下：

“64.宣布分派股息的程序

(1) 本公司可于成员大会上，宣布分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款额。(2) 董事可不时向成员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觉得以本公司的利润而论，该中期股息属有理可据。(3) 除按照《条例》第 6 部从利润中支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4) 除非宣布分派股息的成员决议、董事的支付股息决定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指明，否则股息的支付，须以每名成员于宣布分派或支付该股息的决议或决定的日期所持的股份，作为依据。(5) 董事在建议分派任何股息前，可从本公司的利润中拨出其认为合适的款项，作为储备。(6) 董事可按以下规定运用上述储备——(a)凡本公司的利润可恰当地运用于某目的上，董事即可将该等储备，运用于该目的上；及(b)在如上述般运用该等储备前，董事可将该等储备，运用于本公司的业务上，或运用于董事认为合适的投资上，该等投资不得包括本公司的股份。(7) 董事如认为不分派某笔利润，属稳健做法，即可予以结转，而不将该笔利润拨入储备内。

65.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1) 如须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项，则须藉以下 1 种或多于 1 种方法支付——(a)转账入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银行账户；(b)（如分派对象是股份持有人）按分派对象的登记地址，或（如分派对象不是股份持有人）按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交抬头为分派对象的支票予分派对象；(c)按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交抬头为指明人士的支票予指明人士；(d)董事与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议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2) 在本条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人。”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中国香港法律对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向中国内地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景香港向前景无忧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的障碍。

（3）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设立了前景香港，前景香港设立后未发生增资等变动，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如下：

2021年3月1日，前景香港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302314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021年4月29日，北京市商务局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10020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前景有限投资新设前景香港予以备案。

2021年5月1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备）[2021]164号”《项目备案登记通知书》，对前景有限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据此，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前景香港成立时有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及现行有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基于公司尚未向前景香港出资，因此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依据公司说明，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前景香港注册的业务性质为“电子，力产品，通讯，控制设备，元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缆”，业务为智能电表结构件贸易，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

的境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基于公司尚未向前景香港出资，因此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

(4) 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前景无忧（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Prospect Security(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对前景香港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股权变动、业务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内容包括：（1）前景香港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根据公司注册处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截至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仍然在根据《公司条例》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私人有限公司；于该公司成立时，其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分为 100 万股普通股，该公司向创办成员（即前景无忧）发行 100 万股普通股。（2）该公司自成立日至查册日，并无股本或股东变更记录。（3）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72733423-000-03-24-3，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电子，力产品，通讯，控制设备，元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缆”；该公司的业务为智能电表结构件贸易，因此该公司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在中国香港申请牌照许可证或取得授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未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1) 业务分工情况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

工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分工情况
母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燕能电气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配电终端、融合成套设备）
前景志明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前景消防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智能电力灭火终端）
前景瑞信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前景香港	目前未实际运营
成都前景无忧	目前未实际运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业务，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围绕“一核多极”的发展策略，在载波通信优势业务的基础上，陆续拓展了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业务条线。公司以客户为核心，各产品线根据各自领域市场和产品不同情况，进行相互协同配合，可以实现产品研发、服务的快速落地。

前景无忧母公司主要负责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子公司如燕能电气和前景消防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其中燕能电气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力配网相关产品的企业，前景消防专注于提供智能灭火终端及装置；前景志明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前景瑞信专注于提供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效推进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和传统电力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总的来说，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领域，同时通过有效的管理和协同机制，确保了业务的高效运作和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凭借丰富的业务条线和产品矩阵，积累了较为全面、完整的电力物联网产品和方案经验。

2）未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及销售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来源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客户	业务来源
前景无忧	国家电网、客户*、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联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招投标方式、商务谈判

主体	主要客户	业务来源
燕能电气	国家电网、进源电力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北京石禾科技有限公司等	招投标方式
前景志明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深圳市唐帝科技有限公司等	商务谈判
前景消防	国家电网、湖北及安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等	招投标方式、商务谈判
前景瑞信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商务谈判、招投标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前景无忧	232,692,978.41	35,041,798.14	439,033,810.40	67,123,426.60
燕能电气	4,836.39	993.19	6,179.02	374.20
前景志明	10,984.87	1,416.56	13,419.91	1,363.17
前景消防	684.01	161.60	2,487.73	1,126.53
前景瑞信	419.45	-142.37	811.19	123.17
前景香港	-	1.36	-	9.29
成都前景无忧	-	-0.33	-	-

公司与子公司虽然存在国家电网这一共同的客户，但国家电网的业务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与子公司均独立参与国家电网的招投标；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不同，公司已在电力线载波通信业务深耕多年，通过自身业务开拓业务和获取客户，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远超各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2）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经核查，公司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如下：

子公司	控制情况
燕能电气	公司持有燕能电气 100%股权，作为燕能电气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燕能电气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等。
前景志明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① 公司持有前景志明 70.00%的股权，是前景志明的控股股东，拥有前景志明绝大多数表决权；② 前景志明的总经

子公司	控制情况
	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前景无忧委派，因此前景无忧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能够对前景志明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③ 根据前景志明章程，前景志明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董事长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前景志明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黄建林、邵宗卫、李焱，其中景治军为董事长，黄建林兼任总经理，据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志明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利。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形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志明的股东享有前景志明的分红。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志明章程，前景志明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控制前景志明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方式对前景志明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志明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据此，公司能够对前景志明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前景消防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① 公司持有前景消防 51.00%的股权，是前景消防的控股股东，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规定，股东会未对少数股东表决约定特殊条款，表决按多数通过形成决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实缴出资比例 67.55%）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股东会的决策；② 前景消防董事人数为 5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李焱、邵宗卫，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因此公司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董事会及业务决策；③ 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前景消防董事人数为 5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因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消防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利。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形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消防的股东享有前景消防的分红。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消防章程，前景消防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对前景消防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形式对前景消防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消防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据此，公司能够对前景消防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前景瑞信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① 公司持有前景瑞信 42.00%的股权，是前景瑞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

子公司	控制情况
	议书》约定，股东张森保证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与前景无忧的意见保持一致，故公司拥有前景瑞信 78.00%的表决权比例；② 前景瑞信董事人数为 3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此外，根据前述《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中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因张森与谢海疆为夫妻关系，谢海疆担任董事期间仍与前景无忧委派的董事意见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能够控制前景瑞信董事会及业务决策；③ 根据前景瑞信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前景瑞信董事人数共 3 人，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和李焱，据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瑞信拥有实质性控制权。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瑞信的股东享有前景瑞信的分红。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瑞信章程，前景瑞信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对前景瑞信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形式对前景瑞信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瑞信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据此，公司能够对前景瑞信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前景香港	公司持有前景香港 100%股权，作为前景香港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前景香港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等。
成都前景无忧	公司持有成都前景无忧 100%股权，作为成都前景无忧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成都前景无忧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实现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进行规定。子公司的分红主要由子公司章程进行约定，经核查各子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如下：

子公司	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燕能电气	章程中未规定分红条款，仅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进行规定：“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子公司	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前景志明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第三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前景消防	章程中未规定分红条款，仅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进行规定：“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前景瑞信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前景香港	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关于子公司”/“2、前景香港”/“（2）境外企业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部分
成都前景无忧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决定向股东分配。”

报告期内，子公司前景志明、前景消防曾进行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3 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利润总金额 5,829,741.37 元，分配原则为按照各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中前景无忧获得分红款 4,080,818.96 元。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景消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分红 1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中前景无忧获得分红款 5,100,000 元。

综上，公司通过持有、控制子公司的大多数表决权比例，拥有控制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权；子公司的章程中设置了分红条款或分红决策程序；子公司既有分红中，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子公司分红进行表决，并按照股权比例获取分红。前述事项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三）公司与恒实科技的相关事项

1、公司独立于恒实科技，对恒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1）业务

根据恒实科技 2024 年半年报，恒实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恒实科技是国内领先的数字能源、通信技术服务及智能物联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致力于用先进的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为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和农业等基础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撑。恒实科技主要由系统集成业务和通信设计业务等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的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组成，与恒实科技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与恒实科技的系统集成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0%。公司与恒实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或其他关系。

恒实科技与前景无忧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恒实科技	前景无忧
主要客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讯邮电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联桥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迪爱斯（辽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基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勤尚科技有限公司等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重庆鼎泰精维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恒实科技主要重合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重合原因系恒实科技是国内领先的数字能源、通信技术服务及智能物联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电力行业为其下游行业之一，由于电力行业特征，其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招投标程序并中标后，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与恒实科技独立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招投标程序，两者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公司与恒实科技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恒实科技。

（2）人员

公司董监高人员历史上及目前在恒实科技持股、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恒实科技任职情况	在恒实科技持股情况
景治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2020年9月，曾任恒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未在恒实科技任职	恒实科技上市前，景治军持有恒实科技13.43%的股份；持有恒实科技0.415%的股份（截至2025年1月23日）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诸沁华	董事	2005年5月至今历任恒实科技总经理助理、人力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恒实科技上市前，诸沁华持有恒实科技0.56%的股份；目前未持有恒实科技股份
刘明珠	独立董事	无	无
白建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张琳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林东英	监事	2005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恒实科技职员、采购部商务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恒实科技监事、采购部商务主管	无
刘淑琴	监事	无	无
邵宗卫	副总经理	无	无
牛永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6年11月至2020年12月，曾任恒实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恒实科技上市前，李焱持有恒实科技0.56%的股份；目前未持有恒实科技股份

注：公司董事诸沁华、监事林东英均系恒实科技提名、委派。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除恒实科技向公司提名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监高人员目前未在恒实科技任职，公司与恒实科技人员独立。

（3）资产

公司向恒实科技租赁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鸿升时代广场一号楼2单元1402号的房屋用于山西分公司办公，面积为402.23平方米，年租金26.43万元，公司与恒实科技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约定向恒实科技支付租金，该等租赁金额较小且周边办公场所替代性强，不构成公司在资产方面对恒实科技的依赖。除前述租赁外，公司不存在向恒实科技受让、租用或共用资产情形。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

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据此，公司与恒实科技资产独立。

（4）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恒实科技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恒实科技。

（5）机构

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恒实科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恒实科技，对恒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存在差异的问题

公司申报材料财务数据包含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财务数据。恒实科技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半年报财务数据。因此，2024 年 1-8 月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财务数据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恒实科技公司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恒实科技持有公司 26.53% 股份，公司作为其联营公司，恒实科技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编制财务报告。恒实科技分别于 2024 年、2023 年披露了其 2023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当时编制的财务报表向恒实科技提供财务数据，以供其编制年度报告。

公司申报材料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在准备申报工作时，公司对历史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2024 年 8 月，公司向恒实科技提供了调整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6 月财务数据。恒实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半年报。

(2) 公司申报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披露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申报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恒实科技最终披露的财务报表作为原始报表，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具体而言，2022 年原始报表为公司于 2023 年向恒实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8 月和 2023 年度的原始报表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恒实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

根据差异比较表，报告期各期差异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数据	恒实科技披露数据	差异
流动资产	63,970.50	63,970.50	-
非流动资产	2,434.69	2,434.69	-
资产合计	66,405.19	66,405.19	-
流动负债	28,881.15	28,881.15	-
非流动负债	596.29	596.29	-
负债合计	29,477.43	29,477.4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77.24	35,577.24	-

恒实科技在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以期初数的方式披露了前景无忧以上资产负债表数据，与前景无忧本次申报数据无差异。

由于比较区间的原因，恒实科技尚未根据前景无忧提供数据更正 2023 年前景无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该差异主要为：① 前景无忧本次申报数据的营业收入为 58,213.42 万元，2024 年 8 月向恒实科技提供数为 65,452.18 万元，差异-7,238.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方式确认，调减营业收入 7,238.75 万元；② 前景无忧本次申报数据的净利润为 9,274.72 万元，2024 年 8 月向恒实科技提供数据为 9,284.35 万元，差异-9.63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了期初未分配利润及递延所得税所致，调减净利润 9.63 万元。

2) 2022 年度数据对比

项目	申报数据	恒实科技披露数据	差异
流动资产	43,520.35	47,361.18	-3,840.83
非流动资产	3,010.90	1,999.01	1,011.89
资产合计	46,531.24	49,360.19	-2,828.94
流动负债	17,285.38	18,085.06	-799.68
非流动负债	609.48	150.91	458.57
负债合计	17,894.85	18,235.97	-34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30.17	30,064.10	-2,533.93
营业收入	31,715.99	37,956.38	-6,240.39
净利润	5,008.99	6,112.88	-1,103.89

上表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① 流动资产差异为-3,840.83 万元，主要系资产负债表科目间重分类及调整存货成本，调减流动资产 3,840.83 万元。

② 非流动资产差异为 1,011.89 万元，主要系资产负债表科目间重分类及调整使用权资产，调增非流动资产 1,011.89 万元。

③ 流动负债差异为-799.68 万元，主要系资产负债表科目间重分类及调整跨期成本费用，调减流动负债 799.68 万元。

④ 非流动负债差异为 458.57 万元，主要系调整售后服务费用与递延所得税事项，调增非流动负债 458.57 万元。

⑤ 营业收入差异为-6,240.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方式确认，以及调整部分跨期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6,240.39 万元。

⑥ 净利润差异为-1,103.89 万元，主要系调整售后服务费用与跨期成本费用，调减净利润 1,103.89 万元。

综上，公司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披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结合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情况，根据营业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和预计负债；② 公司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进行自查，根据成本费用实际的履约期间和结算条款等，

对成本和费用的实际发生期间进行梳理和归集后，对跨期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规定，将部分业务谨慎性地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影响了报表数据。

3) 如前所述，恒实科技在其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6 月财务数据，对披露的公司财务数据以调整期初数据的方式进行了相应的更正，经更正后，公司申报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最终披露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为：① 2022 年由于改按净额法会计确认方式调减了营业收入 5,141.68 万元；由于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3 万元，同时调增了非流动资产 9.63 万元。② 2023 年由于改按净额法会计确认方式调减了营业收入 7,238.75 万元；由于公司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调减了净利润 9.63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出具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事项的回复>的回复》中披露了上述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综上所述，2022 年、2023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部分差异，经本所律师基于非会计专业背景的一般判断，上述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蔡家文： 蔡家文

施敏丽： 施敏丽

2025年 2月 27日